

马太亨利完整圣经注释 - 约拿书

目录

简介	2
第一章	2
第二章	9
第三章	13
第四章	18

简介

约拿书虽然列在圣经的先知书中，它实际上更像是历史书，而不是先知书；书中的预言只有一行字：再等四十日，尼尼微必倾覆了（3：4），其余的内容都是这句预言的始末。在这卷书前面以及这卷书的后面，有不少隐晦的预言，有许多难明的事，令学者们困惑，乃是成年人所吃的干粮（希伯来书 5：14）；中间却安插了这个简单而宜人的故事，再软弱的人也能欣赏，乃是婴孩所吃的奶。这卷书的笔者可能就是约拿本人，他与摩西和别的受感笔者一样，将自己的错误记录下来，证明这些作品本意都是荣耀神，而不是荣耀自己。列王纪下 14：25 提到过这个约拿，那里说他是位于加利利的迦特希弗人；那城属于西布伦支派，位于以色列地偏远的角落；圣灵像风一样，随自己的意思吹（约翰福音 3：8），能在加利利轻易找到约拿，正如他在耶路撒冷轻易找到以赛亚。那里还说约拿是耶罗波安二在位王期间神向以色列施怜悯的使者，因为耶罗波安打胜仗，收回以色列边界之地，乃是正如耶和華藉他仆人先知约拿所说的。他在那里所说的预言没有记录下来，这段针对尼尼微的预言却记了下来，主要是因为另有一段故事以此为依据，而那段故事记下来，主要是为基督的缘故，约拿预表基督。这段故事含有人性软弱的精彩范例，体现在约拿身上，含有神施恩宽恕悔改罪人的精彩范例，体现在尼尼微人身上，也含有神施恩包容发怨言圣徒的精彩范例，体现在约拿身上。

第一章

本章说的是：I.神吩咐约拿到尼尼微去传道（第 1-2 节）。II.约拿不顺服神的吩咐（第 3 节）。III.因为他不顺服，就有风暴追赶他，将他抓住，当时他正在睡觉（第 4-6 节）。IV.人们发现风暴的起因是由于他和他的不顺服（第 7-10 节）。V.为了平息风暴，他被抛进海里（第 11-16 节）。VI.他在鱼腹中奇迹生还（第 17 节）；他得存留，是为从事更多的事奉。

有使命要警告尼尼微；先知不顺服（主前 840 年）

1 耶和華的话临到亚米太的儿子约拿，说：2「你起来往尼尼微大城去，向其中的居民呼喊，因为他们的恶达到我面前。」3 约拿却起来，逃往他施去躲避耶和華；下到约帕，遇见一只船，要往他施去。他就给了船价，上了船，要与船上的人同往他施去躲避耶和華。

请注意看：1.神赐尊荣给约拿，赋予他使命，叫他往尼尼微去说预言。约拿这个名字的意思是鸽子；这个名字适合所有神的先知，所有他的百姓，他们都应该驯良像鸽子（马太福音 10：16），看见罪孽和灾祸横行，都应该像鸽子哀鸣（以西结书 7：16）。约拿的父亲名叫亚米太，意思是我的真理；神的先知都应该是真理之子。耶和華的话临到他，原文的意思是：确实临到他，因为神的话是真实可信的；人的话不过是风，神的话却是实实在在的。约拿先前熟悉耶和華的话，能分辨这是他的声音，不是陌生人的声音；这次给他的吩咐是：你起来往尼尼微大城去（第 2 节）。当时的尼尼微是亚述王朝的都城，是个相当有名的城（创世记 10：11），是个大城，独一无二的大城，方圆七十七公里（有人说比这还要大），城中居民众多，从城中婴孩的人数可知一二（4：11），财富也多（那鸿书 2：9 说她所积蓄的无穷），权势也大，有相当一段时间管辖地上众王（启示录 17：18）。不过大城和大人物一样，都在神的管辖和审判之下。尼尼微是个大城，却是个外邦人的城，不认识真神和真神敬拜。世上有多少大城，多少大国，坐在黑暗中，坐在死荫的幽谷！这大城是个邪恶的城：他们的恶达到我面前（有人理解为：他们的怨恨达到我面前）；他们故意作恶，作恶多端。想想大城中多有罪恶，多有罪人，不仅多有罪人，还要彼此打气作恶，真是可悲。他们的恶达到我面前，就是作恶到了极点，即将恶贯满盈，好比所多玛人作恶，罪恶甚重，声闻于我（创世记 18：20-21）。原文的意思是：他们的恶上到我面前；这是胆敢公然冒犯神，是冲着神犯罪，当着他的面犯罪；所以约拿应当去，向其中的居民呼喊；要见证他们犯下大恶，要警告他们，毁灭即将临到他们。神正要去刑罚他们，他差遣约拿先去，向他们宣战，向他们发出警报。你要大声喊叫，不可止息（以赛亚书 58：1）。不要只在角落里悄悄传话，要在尼尼微大街上公开宣讲；凡有耳的，都当听神藉着先知向这邪恶的城所说的话。罪孽的喊叫一旦声闻于神，伸冤的呼声就向罪人发出。他应当去尼尼微，当众喊叫，声讨它的恶。别的先知也曾奉命到别国去传道，那鸿书就是关于尼尼微的默示，但约拿必须亲自前去传话：你要速速起身，快快投身到其中，带着勇气，带着先知所应有的决心；你起来往尼尼微去。凡是替神办

事的，都应当起身前往，应当激发自己认真做好量给他们的工。众先知先是奉差遣，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里去（马太福音 15: 24），但不只是到他们那里去，以色列吃儿女的饼，尼尼微吃掉下来的碎渣儿（马太福音 15: 26-27）。2. 约拿却不尊重神，竟然拒绝听从他的吩咐，拒绝神给他的差事（第 3 节）：约拿却起来，不是起来往尼尼微去，而是起来逃往他施去；他出海，不是开往什么港口，而是试图躲避耶和華；只要能躲避神，去哪儿他都不在乎；这倒不是说他以为能在何处躲避神的眼目，但至少能躲避他的面，躲避先知的灵；自从这使命临到他，他觉得先知的灵挥之不去，所以很想去不闻不问的地方。有人觉得约拿当时的想法和一些犹太人相同，以为先知的灵仅限于以色列地（以西结和但以理早已证明那是错误的），以为只要离开此地，就能摆脱先知的灵。（1）约拿不愿意去尼尼微向其中的居民呼喊，可能因为那段旅途又长又危险，那条路他十分陌生，也可能因为他担心把不受欢迎的话传给那又大又强的城，很可能丢了性命。他与属血气的人商量（加拉太书 1: 16），不愿当使者，因为去那里不安全，也可能因为他为本国的特权大发热心，不愿看见别的国民共享神启示的荣耀；他担心这会是个开头，神的国渐渐离开犹太人，挪移到能结更多果子的别国去。他承认（4: 2）他不愿去的原因，是他预见到尼尼微人会悔改，预见到神会宽恕他们，施恩给他们，那会给以色列民蒙羞，因他们向来是神的子民。（2）于是他往他施去，有人觉得这是西西里的他施，可能因为他在那里有亲戚朋友，希望在那里暂住一时。他来到约帕，那是以色列地的一个著名港口，想找一艘开往他施的船，竟然找到了。天意似乎顺应他的打算，给他逃跑的机会。我们在偏离本位的时候仍可能顺风顺水。通达的道不总是等于正道。他见那船刚好准备启航，前往他施，于是立即上船。也可能他前往他施，是因为他刚好遇见一艘开往他施的船，在他看来去哪儿都一样。只要不走该走的路，他不觉得自己偏离了应有的本位。于是他就给了船价，只要能达到目的，只要能躲避耶和華，付多少船价他都不在意。他与他们同往，与水手、客旅或商人同往，与去他施的人同往。约拿不仅忘记了自己的本份，也忘记了自己的尊贵，竟然与他们挤在一起，下到船舱，与他们同往他施去。由此可见，神一旦离开，再好的人也要原形毕露；耶和華的话一旦临到我们，我们实在需要耶和華的灵一同临到，感动我们的内心顺服神的话。先知以赛亚承认说他之所以没有违背，也没有退后，是因为主耶和華不仅向他说话，还开通他的耳朵（以赛亚书 50: 5）。唯愿我们从中学会，休要倚靠世人（以赛亚书 2: 22），在试炼的时候休要过于相信自己、相信别人，自己以为站得稳的，须要谨慎，免得跌倒（哥林多前书 10: 12）。

先知遇到风暴；众人掣签掣出先知来（主前 840 年）

4 然而耶和華使海中起大风，海就狂风大作，甚至船几乎破坏。5 水手便惧怕，各人哀求自己的神。他们将船上的货物抛在海中，为要使船轻些。约拿已下到底舱，躺卧沉睡。6 船主到他那里对他说：「你这沉睡的人哪，为何这样呢？起来，求告你的神，或者神顾念我们，使我们不致灭亡。」7 船上的人彼此说：「来吧，我们掣签，看看这灾临到我们是因谁的缘故。」于是他们掣签，掣出约拿来。8 众人对他说：「请你告诉我们，这灾临到我们是因谁的缘故？你以何事为业？你从哪里来？你是哪一国？属哪一族的人？」9 他说：「我是希伯来人。我敬畏耶和華——那创造沧海旱地之天上的神。」10 他们就大大惧怕，对他说：「你做的是甚么事呢？」他们已经知道他躲避耶和華，因为他告诉了他们。

约拿上了船，启航前往他施，觉得自己够安全的；可是在这里我们却发现他被追赶，并且被追上，被发现，并且被定罪，是神的逃兵。

1. 神打发使者去追他，使海中起大风（第 4 节）。神的府库里有风（诗篇 135: 7），他从府库里带出风来，原文的意思是：他抛出风来，十分强劲的风，海就狂风大作，乃是成就他命的狂风（诗篇 148: 8），并且往往是他忿怒的使者；他聚风在掌握中（箴言 30: 4），随己意发出；在我们看来，风随自己的意思吹，在神却不是那样，风按他的指示吹。这风吹来，结果就是狂风大作，风起之处，海浪也起。注意：罪孽把风暴领进灵魂，领进家庭，领进教会，领进国民，搅得人坐立不安。风暴甚大，船几乎破坏；水手们没有别的指望；有人理解为：只有那只船，没有别的船。别的船也行驶在相同的海域，不过约拿所在的那只船比别的船更加颠得厉害，更有危险。这狂风是冲着约拿来的，要把他带回到神面前，带回到他的本位；我们若走偏了路，若能蒙召，被领回家中，哪怕是被暴风领回去，那也是极大的怜悯。

II.船上人员见风浪甚大，个个惊慌，与此相关的约拿却漠不关心（第5节）。水手们担心大难临头，尽管神这次并非与他们过不去。1.他们惧怕；他们虽然都是职业水手，平时习惯这样的险情，不很在意，但这次就连他们当中最资深、最勇敢的，也开始颤抖起来，担心这场风暴有异乎寻常的因素在其中，起得极快，来势凶猛。注意：再勇敢的人，神也能叫他惊恐；神可叫地上的君王、臣宰向山和岩石呼喊，把自己藏起来（启示录 6: 15）。2.他们各人哀求自己的神；这是他们惧怕的结果。很多人平时不祷告，一旦受了惊吓，就开始祷告；若想叫人学会祷告，就叫他出海。耶和華啊，他们在急难中寻求你（以赛亚书 26: 16）。船上人人祷告，不是有的祷告，有的诅咒，而是人人都专心祷告；危险无处不在，求告上天也无处不在；不是一人替众人祷告，而是人人都为自己祷告。各人哀求自己的神，哀求本国或本城的神，或者哀求自己的监护神明；这是见证无神论者的不是，因为人人都有神，也都信有神；但这也体现了异教徒的愚昧，竟然有这么多神，人人都幻想自己的神，其实只能有一位神，不需要别的。不过他们虽然失去了自然之光的法则，不明白只能有一位神，却仍受自然规律的引导，知道应该求告神（百姓不当求问自己的神吗？以赛亚书 8: 19），知道在急难中尤其要求告神。在患难之日求告我（诗篇 50: 15）。你们中间有受苦的呢，有惧怕的呢，他就该祷告（雅各书 5: 13）。3.他们不仅祷告求拯救，自己还尽力而为，求完了自己的神明，就尽力自己想办法；常言道：要帮助你自己，神才会帮助你。他们将船上的货物抛在海中，为要使船轻些；保罗的水手遇到类似情形也是这样，他们甚至把船上的器具和麦子都抛在海里（使徒行传 27: 18-19, 38）。看来这是一艘货船，船上装了许多货物和商品，原本用来牟利，现在却要大受损失，全都扔进海里，只要能存得性命就得满足。可见人与生俱来就爱性命，这样的爱何等强烈。人以皮代皮，情愿舍去一切所有的，保全性命（约伯记 2: 4）。至于我们，既然承认即便赚得全世界也不能补偿灵魂丧失，那岂不更应该重视属灵的生命、灵魂的生命吗？看看世上的财富何其虚空，何其无定。财富替自己制作翅膀，随时飞去，甚至我们有时也不得不替财富制作翅膀，将其抛弃，如这里一样；财主积存资财，反害自己（传道书 5: 13），不得不赶紧扔掉，虽知永不能捞出来，也要将其沉入海里，不然自己就要沉入海里。啊！唯愿世人对自己的灵魂也能这样聪明，宁可舍弃财富、享乐和荣誉，也不能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坏了一般（提摩太前书 1: 19），导致灵魂永远丧失！若能这样为确保属灵的福份甘愿放弃世上的利益，到头来都必大大得益，所失去的，必在永生中尽数得回。但这时约拿在哪里呢？谁能想到他下到船舱，甚至下到底舱，躺卧沉睡；外面的吵闹声不能唤醒他，内心的罪恶感也不能唤醒他。也许先前他还不肯睡着，害怕神藉着异梦又向他说话，现在他觉得不再有那样的危险，于是就沉沉睡去。注意：罪有一种叫人变蠢的本性，我们实在应当警醒，免得被罪迷惑，心里就刚硬了（希伯来书 3: 13）。撒但在引诱人离开神、离开本位的时候，往往叫他们在世俗的麻痹大意中昏昏入睡，感觉不到痛苦和危险，这是他惯用的伎俩。我们都应当警醒。

III.船主把约拿叫醒，叫他祷告（第6节）。船主到他那里，吩咐他起来，祷告求生，免得死亡；1.船主给他的批评又公平又及时：你这沉睡的人哪，为何这样呢？在这点上我们应该称赞这位船主，能这样批评他；约拿虽是陌生人，但此时却好比是他家里的人；任何一个宝贵的灵魂，我们都应当尽力帮助，尽力拯救，不致灭亡。我们可怜约拿，他实在需要这样的批评；他作为耶和華的先知，若能谨守本位，此时本该正在责备尼尼微王，但他偏离本位，自己就不得不受这区区船主的责备。看看世人因为犯罪，因为犯傻，使自己沦落到何其卑贱的地步！但我们也应当称颂神的良善，他给约拿送来这样及时的批评话；这是他改过自新的第一步，诚如彼得听见鸡叫一般。注意：若有人在风暴中沉睡，那就应该问他们为何这样。2.船主给他的忠告十分中肯：起来，求告你的神；我们这里人人都求告自己的神，你为何不起来，求告你的神呢？你不是和别人一样惧怕危险、一样渴望活命吗？注意：别人祷告应当激发我们祷告，若想与别人共享普通的怜悯，就理当与别人一同祷告，一同求怜悯。在众人落难的时候，倘若我们在施恩座前说得上话，就理当为大众利益多多祷告。神的仆人有时需要被唤醒，被激发，才会尽自己本份。3.船主的忠告理由十足：或者神顾念我们，使我们不致灭亡。看来他们求告这么多神明，都把他們看作是人与至高神之间的桥梁，是替他们代求，因为船主提到神，仍当他是独一的神，并且指望拯救从他而来。他为了激发约拿祷告，指出眼下的危险极大，随时会发生：我们都快要灭亡了，距离死亡不过一步之遥，并且很快就要跨出那一步。但他同时也表示仍有指望，毁灭可以避免，他们不致灭亡。只要还活着，就还有指望，只要还有指望，就还有祷告的空间。他还表示唯有神才能救他们，拯

救必须来自他的能力，他的怜悯：如果他顾念我们，拉我们一把，我们就可活命。所以当危险随时会发生的时候，我们就应当仰望他，信靠他。

IV. 最后发现约拿才是这场风暴的起因。

1. 水手们注意到这场风暴极不寻常，他们因风暴而产生的焦虑也极不寻常，于是就断定这必是公义的神打发来，要抓住船上的某个人，此人必是犯下了大罪；他们像土著人作判断那样（使徒行传 28: 4），说：我们当中必有凶手，或亵渎或作伪证，或别的罪，天理不容他活着，我们受难，都是因为他。即便是自然之光，也教导我们神的忿怒藉着不寻常的审判，从天上显明在不寻常的罪人身上。任何时候，无论有何祸患临到，我们都应当断定事出有因，是我们作了恶事，不然不会有祸患临到；神与我们相争，从来不会无缘无故。

2. 他们决定用掣签的方式来找出谁是这场风暴的祸首：来吧，我们掣签，看看这灾临到我们是因谁的缘故。没有人怀疑自己，没有人说：主啊，是我吗（马太福音 26: 22）？但他们相互猜疑，很想找出那人来。注意：祸患临到的时候，若能知道是何缘由，那就好了，可纠正错误，解决难题，不再忧愁。为了做到这点，我们应当仰望上天，祷告说：主啊，要指示我，你为何与我争辩（约伯记 10: 2），我所看不明的，求你指教我（约伯记 34: 32）。水手们很想知道谁是船上的祸首，可诅之物，宁可一个人替百姓死，免得通船灭亡（约翰福音 11: 50）；这不是权宜之计，而是极其公平的。于是他们掣签，求问神的判断，在他面前人心都是赤露敞开的，任何人都瞒不过他；他们一致同意要顺从神的决断，一致认定掣签结果是正确的；圣经告诉我们的事，他们藉着自然之光也知道，那就是：签放在怀里，定事由耶和华（箴言 16: 33）。哪怕是外邦人也把掣签这样的事看为神圣，做起来十分庄严慎重，决不轻看。基督徒求问天意时若没有类似的敬畏，那就是一种羞耻。

3. 掣签掣出约拿来；约拿要是早点说出良心告诉他的话，本可免去众人这场患难：你就是那人（撒母耳记下 12: 7）！但他像一般的罪犯那样，不到万不得已，不会轻易认罪，非要掣签掣出他来，才会承认。船上也许有人在别的事上犯罪比约拿大得多，但约拿才是风暴所追赶的那人，是掣签掣出来的那人；父母或主人见自己的儿女或仆人做错事，就加以管教，至于别人做错事，就任凭法律制裁。风暴奉命追赶约拿，因为神有工要他做，他打发风暴来追他回去做工。注意：神有很多办法揭露罪孽和罪人，将人以为活人的眼目所看不见的愚昧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神的右手不仅能找出一切图谋攻击他的仇敌，也能找出一切离弃他的仆人；是的，哪怕他们逃到大海的极处，哪怕他们下到船的底舱。

4. 于是船主和水手们就盘问约拿。他是个陌生人，他们当中无人认识这个逃犯，也无人说得上他所犯何罪，只好叫他自己承认，用他口中所说的来判断他；此案不必动刑，马上就要船毁人亡，这足以使他惧怕，足以叫他吐露实情。虽然掣签发现就是此人导致他们蒙受损失，遭遇危险，但他们并没有直接冲他发怒，不像有的人所担心的，而是平静温和地询问他的案件。罪犯被发现、被定罪时，往往会得到一种同情感。他们没有向他厉声说话，只说：请你告诉我们，这到底是怎么回事？他们问他两点：（1）他自己是否承认风暴临到，是因他的缘故，如果承认，那么是何缘故？到底犯了何事？也许约拿沉稳矜持的仪态使他们怀疑这签也许弄错了人，没有弄对，不能全信，除非他自己认罪；于是就求他解释清楚。注意：若要找出苦难的缘由，就不仅要询问，还要仔细询问，要分析细节，仔细省察（诗篇 77: 6）。（2）他是谁，以何为业，从何而来。[1.]他们问他的职业：你以何事为业？这是个针对流浪者的合宜问题。也许他们怀疑是他的职业引发这场灾祸：你是交鬼的术士吗？是学巫术的吗？这场风暴是你变出来吗？也可理解为：你这次出门有何贵干？是否像巴兰那样，意在咒诅神的百姓，于是就有这场风暴来阻拦你？[2.]他们问他从何而来：一个问：你从哪里来？第二个不等他回答，就再问：你是哪一国？第三个不等他回答，就再问：属哪一族的人？你是迦勒底人吗？迦勒底人的交鬼术很出名；你是阿拉伯人吗？阿拉伯人的偷窃很出名。他们想知道他是哪国人，以为只要知道谁是那国的神，便可猜出那神能否在这场风暴中善待他们。

5. 约拿完全坦白，回应一系列的盘问。（1）他们问他是哪里人吗？他告诉他们他是希伯来人（第 9 节），属于以色列民族，信奉以色列信仰，乃是从他们的列祖领受的。他是希伯来人，因

而更羞于承认自己是个罪人；希伯来人既然信奉这样的信仰，得享这样的特权，所犯的罪就比别人所犯的更大更恶。（2）他们问他的职业、以何事为业吗？为了回答这个问题，他就说起自己的信仰来，因为那就是他的职业，他是专职干那一行的：我敬畏耶和华；那就是我所敬拜的神，我所求告的神，也就是天上的神，万有的主宰，他创造沧海旱地，也掌管沧海旱地。他不是某处的神明，不像他们所询问的，也不像众人所呼求的，而是全地的神；他既然造了沧海旱地，也随己意在其中成就他的工，随己意使用沧海旱地。他提到这点，不只是定自己有罪，承认自己愚昧，竟然想逃离这位神，也是意在叫水手们不要敬拜事奉别神，要承认并且顺服独一无二永在的真神。我们与陌生人在一起的时候，应当尽力帮助他们认识神，在任何场合下都要准备承认自己与神的关系，承认我们敬畏他。（3）他们问他所犯何罪、为何受难吗？他承认他躲避耶和华，他出现在此，是因为逃离本位，这场风暴是来抓他回去的。想必他说这些话，是带着忧愁和羞愧的语气，是称颂神的公义，是定自己有罪，也是向水手们表示耶和华神何其大，有能力差遣这样的暴风当使者，来追赶一个逃跑的仆人。

6.这里告诉我们，水手们听了有何反应：他们就大大惧怕，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他们看出：

（1）神正在发怒，那创造沧海旱地的神正在发怒。这场风暴出自一位被惹怒的法官之手，因而担心一定极其凶猛。针对某种特别罪行的审判往往带有一种特别的份量和恐惧。（2）神正在向一个敬畏他、敬拜他的人发怒，只因他在一件具体的事上偶尔逃离本位；这使他们担心起自己来：倘若耶和华的先知因为一次过犯就受如此严厉的刑罚，那我们犯了那么多又大又恶的罪，将来会如何呢？若是义人仅仅得救，只因单一的不顺服行为就被这样紧紧追赶，那不虔敬和犯罪的人将有何地可站呢（彼得前书 4: 17-18）？他们对他说：你做的是什么事呢？你既然敬畏创造沧海旱地的神，为何如此愚昧，以为能躲避他的面呢？这是何等荒唐、何等不可理喻的事啊！于是他就受到责备，好比亚伯拉罕受亚比米勒责备那样（创世记 20: 16）；口称有信仰的如果做错事，就合该受没有信仰之人的责备。这话可理解为：你怎么向我们这样行呢？你为何把我们也牵连进去呢？注意：凡是故意犯罪的，真不知所造成的后果有多严重，不知所造成的伤害有多大。

先知承认自己愚昧，并宣告对自己的判决；先知被抛进海中；约拿在鱼腹中存活（主前 840 年）

11 他们问他说：「我们当向你怎样行，使海浪平静呢？」这话是因海浪越发翻腾。12 他对他们说：「你们将我抬起来，抛在海中，海就平静了；我知道你们遭这大风是因我的缘故。」13 然而那些人竭力荡桨，要把船拢岸，却是不能，因为海浪越发向他们翻腾。14 他们便求告耶和华说：「耶和华啊，我们恳求你，不要因这人的性命使我们死亡，不要使流无辜血的罪归与我们；因为你一耶和华是随自己的意旨行事。」15 他们遂将约拿抬起，抛在海中，海的狂浪就平息了。16 那些人便大大敬畏耶和华，向耶和华献祭，并且许愿。17 耶和华安排一条大鱼吞了约拿，他在鱼腹中三日三夜。

很明显，约拿就是导致灾祸临到的人，可光是发现他，不足以平息风暴；他们将他找到，还应当做些什么，因为海浪越发翻腾（第 11 节），第 13 节又说海浪越发向他们翻腾，脚注作：海浪越来越翻腾；如果发现是罪孽导致灾祸临到，却又不撇弃罪孽，那样只会更加糟糕。所以他们要采取措施。

1.他们问约拿本人，他觉得应该如何处置他（第 11 节）：我们当向你怎样行，使海浪平静呢？他们看出约拿是耶和华的先知，所以要先询问他，不然就不愿做任何事，哪怕是他自己的事。他看起来像个罪犯，又像个忏悔之人，所以他们不愿羞辱他，也没有恶待他。注意：我们应当以极大的温和，来对待那些被过犯所胜并且因此落难的人。如果约拿能想出别的权宜之计救这船，他们断不致把他抛在海中。也可能他们这样做，是想表明这桩案件很清楚，没有别的办法，只能将他抛在海中；他既然指控自己有罪，那就让他也审判自己，并且这是他自己说的。注意：如果罪孽兴起了风暴，将我们置于神的忿怒之下，我们就实在应当求问当如何行，才能使海浪平静；我们当怎样行呢？应当祷告，应当相信，遇见风浪，应当努力回应风浪奉差遣而来的目的，那时风浪就会平静。我们特别应当思想如何处置导致风浪兴起的罪，应当揭露，应当忏悔承认，应当表示厌恶，应当宣告摒弃，彻底撇弃。我与她有什么关涉呢？钉它十字架，钉它十字架，是它招来祸患。

II. 约拿宣告对自己的判决（第 12 节）：你们将我抬起来，抛在海中。他不愿自己跳下海去，他要把自己交在他们手里，把他抛下去，还向他们保证，只要把他抛下去，海浪就会平静，不然就不会平静。他提出这样的建议，是为水手们着想，不愿他们因他的缘故受牵连。愿你们的手攻击我（这是大卫说的；历代志上 21: 17），是我犯了罪；既然是我犯罪，就让我死，不要连累无辜人。这是真心悔改之人的言语，他们迫切希望除自己以外，无人因他们犯罪或犯傻的缘故受击打，无人遭殃。他还表示要顺应神的意愿，是神打发这场风暴来追赶他；他之所以判自己被抛在海中，是因为他清楚看见神在向他作这样的判决，免得被判永远遭灾。注意：凡是因罪真正谦卑的，都会欢然顺从神的意思，哪怕是被判死刑。既然约拿把这件事看作是对他罪行的刑罚，他就接受，就顺服，并在这件事上承认神是公义的。哪怕肉体败坏，并且无论如何败坏，只要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哥林多前书 5: 5）。他的解释是：我知道你们遭这大风是因我的缘故。约拿很愿意把一切罪责都揽在自己身上，并对他们所受的深表同情：这全是因为我的缘故，我犯了罪，导致这场风暴临到你们；所以，请把我抛在海中：1. 因为这是我配得的。是我不好，离开了我的神，我向你们发怒是由于我的缘故。我不配呼吸因我的缘故而呼啸的空气，不配留在因我的缘故而颠簸的船上。你们因我的缘故把货物扔进大海，现在把我也扔进去吧。我要是淹死了，那就算是便宜了我；我犯下这样的大罪，死一次算是轻的。2. 因为别无他法平息风浪。既然风浪兴起是由于我，那么把货物扔进海里也无济于事；唯一能平息风浪的办法，就是摒弃造成这场骚乱的罪，彻底撇弃它。扔掉钱财不能平息良心，唯有把约拿扔出船外。约拿在此预表基督，他舍命，作多人的赎价（马太福音 20: 28）；不过两者之间有本质区别：约拿所投身的风浪是他自己造成的，基督所投身的风浪却是我们造成的。然而正如约拿甘愿被人扔进咆哮的大海，为的是平息风浪，我们的主耶稣也是这样，他死，为的是叫我们存活。

III. 可怜的水手们竭尽全力，希望不必把约拿扔进海里，最后实在没有办法（第 13 节）：他们竭力荡桨，要把船拢岸，即便是不得不舍弃约拿，也要将他平安放在岸上，但却是不能。再竭力也不管用，海浪翻腾得厉害，超过他们所能行的，并且是向他们翻腾，无法靠岸。以为快要靠岸了，却一下又被冲远了。他们的船还是十分沉重，只要约拿还在船上，抛掉货物不足以减轻船的重量。另外，他们是逆风逆浪而行，那是神复仇的风，是他所命定的浪，与神相争是徒然的，若不除去罪孽，想要自救是徒然的。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水手们很不愿意执行约拿对自己的判决，尽管他们知道这场风暴是因他而起。他们很不愿意那样做，一来是怕流人血的罪归到自己头上，二来也是不得不同情这可怜的约拿，他是个好人，是个落难之人，又是个诚实人。注意：罪人越是自卑，自我省察，定自己有罪，就越可能得到神和人的怜悯。约拿越是主动说：将我抛在海中，他们就越是不愿那样做。

IV. 最后他们意识到把约拿抛进海里是唯一的办法，于是就先求神，不要把流他血的罪归到他们身上，也不要找他们算账（第 14 节）。他们发现竭力荡桨是徒然的，于是就放下船桨，开始祷告起来：他们便求告耶和華，求告又真又活的神，不再求告那许多的神，许多的主（哥林多前书 8: 5）。他们求告以色列的神，藉着发生在约拿身上的事，以及他所告诉他们的，他们这才相信以色列的神是独一的神。既然决定要把约拿抛在海里，他们就先在天上神的法庭面前表明他们并非故意为之，更没有恶意，没有丝毫要报复他的意思，尽管这场风暴是因他而起。都不是；愿他的神饶恕他，正如他们饶恕他一样！他们这样做，是被迫无奈，是自保，实在别无他法救自己性命；并且这样做，是行使公义，因为神判他极大的死亡（哥林多后书 1: 10），他自己也那样判。他们谦卑祈求约拿所敬畏的神，不要因约拿的性命使他们死亡。由此可见：1. 他们很怕沾染流人血的罪责，尤其是敬畏神、敬拜神、与神相通之人的血；他们看出约拿是这样的人，尽管他在单一的事上做错了。与生俱来的良心惧怕流人血的罪责，使人迫切求神使他们脱离这样的罪，像大卫那样（诗篇 51: 14）。水手们就是这样的：耶和華啊，我们恳求你！不要使流无辜血的罪归与我们。先前他们迫切祷告，是求神救他们脱离海难，现在迫切祷告，是求神救他们脱离罪责，尤其是约拿在他们面前不像个普通人，而是个义人，是神人，敬拜造天地的主，因而就连粗俗不堪的水手们也对他肃然起敬，一想到要取他性命，就浑身颤抖。无辜人的血何其宝贵，而圣徒的血，先知的血，那就更加宝贵，若有人揽上这样的罪责，就必付出惨重代价。水手们明白约拿正被复仇的神所追赶，可是一想到自己要当刽子手杀他，就未免不寒而栗。虽然他的神与他相争，但他们想：我们不可下手害他（创世记 37: 27）。当时的以色列人杀害先知，草菅人命，只因他

们持守本位（看看耶洗别的行径就知道了），这些外邦人却一旦看出眼前这位是先知，就百般呵护，真显得以色列人罪上加罪。2.他们很怕惹动神的忿怒，很担心如果处死了约拿，会招来神的忿怒，因为神曾经说过：不可难为我受膏的人，也不可恶待我的先知（诗篇 105: 15），不然后果自负。他们说：耶和華啊！不要因这人的性命使我们死亡。不要叫我们落入这样致命的两难之中。我们知道如果饶他性命，我们就都要死；但愿我们不要因为取他性命而死。他们祷告的理由很充足：因为你耶和華是随自己的意旨行事；你逼得我们不得不这样做；风浪紧紧追逼他，掣签掣到他，这两件事都受你的引导，我们也都受制于你的引导；我们不过是天意的器皿，我们这样做，完全是违本意的；但我们不得不说：愿主的旨意成全。注意：当我们明显受天意的引导、不得不做出有违本意、有违初衷的事，那时如果能说：耶和華是随自己的意旨行事，或许就可稍得安心。只要神自己喜悦，哪怕我们不喜悦，也应当心安。

V.一旦放下所惧怕的罪责，他们就开始行刑（第 15 节）：他们遂将约拿抬起，抛在海中。他们将他抛出船外，离开他们，抛进海中，汹涌咆哮的大海仿佛在喊叫道：给呀，给呀！把叛逆者抛下来！不然就别指望平安。不难想象约拿当时是何等羞愧和惊讶，因为他将要速速来到审判者神面前，而前不久他才刚刚逃离主神的面。注意：凡是离弃神的，真不知道会栽进什么样的灾祸。他们因离弃我，必定有祸（何西阿书 7: 13）。既然罪就是导致风浪的那个约拿，那就应当将其抛进海中；我们应当摒弃罪，将其治死，不然就会沉在败坏和灭亡中（提摩太前书 6: 9）。若能彻底悔改自新，将我们的罪行抛在海中，永不再收回，永不再回头，神就必施恩饶恕，制伏我们的罪孽，也将我们的一切罪投于深海（弥迦书 7: 19）。

VI.约拿被扔进海里，风浪立即平息。大海得到了她所要的，于是就不再找麻烦；海的狂浪就平息了。这体现了神的主权，他可瞬间平息风浪，也体现了他治理的公平，苦难一旦达到目的，就立即挪去。他不永远相争，我们一旦顺服，不再坚持，他就不再相争。倘若我们转离罪行，他就很快转离他的怒气。

VII.水手们由此更加坚信约拿的神是独一的真神（第 16 节）：那些人便大大敬畏耶和華，对以色列的神产生一种深深的敬意，并且决心日后要单单敬拜他，因为没有别神能这样施行拯救（但以理书 3: 29）。他们看见神施展能力兴起风暴，又平息风暴，看见他向自己的仆人约拿行使公义，看见他们对他们的良善，救他们脱离绝境，不由得大大敬畏耶和華；参考耶利米书 5: 22。他们为了证明自己敬畏神，就在以色列地上岸以后，向耶和華献祭，当时则许愿说日后必如此行，感谢神的拯救，救赎他们的性命。也可能他们在船上就有用来献祭的。也可能这里的意思是他们献灵祭，就是祷告和赞美，神喜悦这样的祭物，胜过有角有蹄的公牛（诗篇 69: 31）；参考诗篇 107: 2 等。我们应当许愿，不只是在追求怜悯的时候，也要在得了怜悯的时候，这样才显得更豪爽，要常思想如何回报。

VIII.约拿的性命毕竟还是奇妙获救，我们还会看到关于他的事。神在审判中纪念怜悯。约拿大受惊吓，却没有受伤，没有因为离开本位而受刑罚。他虽然躲避耶和華的面，看似落入了神复仇的手，但神还有工要他做，所以就安排一条大鱼吞了约拿（第 17 节），我们的救主称它作鲸鱼¹（马太福音 12: 40），那是一种最大的鲸鱼，喉咙特别宽，有人曾在这样的鱼腹中找到身穿铠甲的尸首。天地被造的故事特别提到神造大鱼（创世记 1: 21），经上说有神所造的鳄鱼游泳在其中（诗篇 104: 26）。但神有工要这条大鱼做，于是就安排他，原文作数点他，就是命定他接收约拿，救他活命。注意：万有都在神掌管之中，他可随意使用，成就怜悯他百姓的意图，哪怕是最引人注意的海里的鱼，哪怕是最不服人管辖的大鲸鱼。这条鱼蒙神的安排，安静躺卧在距离这艘船不远的水下，不让约拿沉到海底，救他性命，尽管他是该死的。让我们只管站住！看耶和華今天所要施行的救恩（出埃及记 14: 13），称颂他的权能，竟然这样拯救一个即将淹死之人的性命，称颂他的怜悯，竟然这样拯救一个逃离神、冒犯神的人。约拿不致被消灭，是出于耶和華诸般的慈爱（耶利米哀歌 3: 22）。大鱼吞了约拿，不是把他吞灭，而是保护他。吃的从吃者出来（士师记 14: 14），约拿还活着，并且活得好好的，在鱼腹中三日三夜，没有被动物的热量所吞噬，也没有因为缺乏空气而窒息。是的，就自然规律而言，这是不可能的，但就大自然的神而

¹钦定本将马太福音 12: 40 中的「大鱼」译为「鲸鱼」。

言，这并非不可能，在他没有难成的事。约拿奇妙生还：**1.**意在成为纪念神怜悯的丰碑，鼓励一切犯了罪的，离弃神的，叫他们回转悔改。**2.**意在成为尼尼微大有功效的传道人；他奇迹生还的消息如果传到尼尼微，想必有助于他传道的果效。**3.**意在作为基督的预表，他照经上所说被埋葬，又复活（哥林多前书 15: 4），并且是照这段经文所说的，因为约拿三日三夜在大鱼肚腹中，人子也要这样三日三夜在地里头（马太福音 12: 40）。约拿葬身鱼腹预表基督埋葬。神安排约拿的坟墓，照样也安排基督的坟墓，因为经上早有定论，说他与财主同葬（以赛亚书 53: 9）。约拿的坟墓是个陌生人的坟墓、是个新坟墓吗？基督的坟墓也是新的，从未葬过人。约拿在坟墓里足足三天三夜吗？基督也是；然而两者都要复活，将悔改的道传给外邦世界。你们来看安放主的地方（马太福音 28: 6）。

第二章

前面说到约拿进了鱼腹，也许我们会以为日后再也不会有他的消息，即便不被海水淹死，也会在大鱼肠子里消灭，因为从它口中发出烧着的火把，与飞逝的火星，它的气点着煤炭（约伯记 41: 19, 21）。但神带领他们的百姓经过水火（诗篇 66: 12）；看哪！先知约拿凭借神的能力，竟然还活着，我们又有他的消息了！在本章，神听见了他的话，因为我们看见他在祷告；在下一章，尼尼微人听见了他的话，因为我们看见他在传道。我们从他的祷告可知：**I.**他遭遇大危难（第 2-3, 5-6 节）。**II.**他几乎绝望（第 4 节）。**III.**他在逆境中得鼓舞（第 4, 7 节）。**IV.**他坚信神必施恩给他（第 6-7 节）。**V.**他给别人的告诫和指示（第 8 节）。**VI.**称颂和荣耀都归于神（第 9 节）。最后一节经文说的是约拿获救，离开鱼腹，平安回到旱地。

约拿的祷告；先知在鱼腹中（主前 840 年）

1 约拿在鱼腹中祷告耶和華—他的神，2 说：我遭遇患难求告耶和華，你就应允我；从阴间的深处呼求，你就俯听我的声音。3 你将我投下深渊，就是海的深处；大水环绕我，你的波浪洪涛都漫过我身。4 我说：我从你眼前虽被驱逐，我仍要仰望你的圣殿。5 诸水环绕我，几乎淹没我；深渊围住我；海草缠绕我的头。6 我下到山根，地的门将我永远关住。耶和華—我的神啊，你却将我的性命从坑中救出来。7 我心在我里面发昏的时候，我就想念耶和華。我的祷告进入你的圣殿，达到你的面前。8 那信奉虚无之神的人，离弃怜爱他们的主；9 但我必用感谢的声音献祭与你。我所许的愿，我必偿还。救恩出于耶和華。

神和他的仆人约拿闹别扭分手，那场争执源于约拿；他逃离本土，试图逃离他的工作；但我们希望他们和好如初，而这次和好则是源于神。我们在前章结尾处看见神正沿着施怜悯的路向约拿走来，既然找到了赎价，就将他的性命从坑中救出来（第 6 节）；在本章，我们看见约拿正沿着尽本份的路向神走来；前章说有人把他唤醒，要他求告神，但没有说他是否那样做了；但这时他终于开始祷告了。请注意看：

I.他何时祷告（第 1 节）：那时约拿祷告¹，就是他落难的时候，感受到罪的责罚、感受到神不悦的时候。注意：我们在苦难中必须祷告；那时我们有祷告的契机，在施恩座前有正经事要办；那时比任何时候都更有祷告的性情，内心谦卑、软化、庄重；那也是神指望我们祷告的时候（他们在急难的时候必切切寻求我；何西阿书 5: 15）；虽然我们受苦是因为自己犯罪，但只要我们本着自卑、虔诚和诚实的态度祷告，像约拿那样，就必在施恩座前受欢迎。约拿祷告，是在他盼望得蒙拯救的时候，他因神迹存得性命，清楚表明必有更多的怜悯为他存留。我们虽然多有冒犯，但仍仰望神的良善，因而能大胆来到他面前，先前由于罪恶感、由于惧怕他的忿怒而紧闭双唇，如今就开口祷告。

II.他在何处祷告：在鱼腹中。世间没有不适合祷告的所在。我愿人随处祷告（提摩太前书 2: 8）。无论神把我们抛在何处，都能找到通路，不然定是我们的错。常言道：任何地方都有均等机会通向天堂。人若凭信心，有基督内住在心里，那么无论去何处，都能有使礼物成圣的坛同行，并且自己就是活殿。约拿受困于此，鱼腹成了他的监狱，对他而言是个封闭幽暗的死牢；但他能在那里自由向神祷告，自由与他相通。世人可以叫我们与世隔绝，但不能叫我们与神隔绝。

¹钦定本在第 1 节开头有「那时」一词。

此时的约拿身在海底，但他从深处向神求告（诗篇 130：1）；同样地，保罗和西拉也在监狱里祷告，还戴着枷锁祷告。

III. 他向谁祷告：耶和華他的神。他先前躲避神，如今意识到自己愚昧，就归向他；他先前远离神，现在藉着祷告靠近他，壮着胆亲近他（耶利米书 30：21）。他在祷告中定睛于他，不只是耶和華神，也是他的神，是与他立约的神；干犯圣约并不意味着被逐出圣约，感谢赞美神！这要鼓励背道的儿女归回。看哪，我们来到你这里，因你是耶和華—我们的神（耶利米书 3：22）。

IV. 他所求何事。他后来回忆自己祷告的内容，并且记录在册。他回忆他在急难中在神面前的心理活动，回忆在他心中，信心和感觉之间的搏斗，盼望和惧怕之间的搏斗。

1. 他回忆自己迫切祷告，回忆神愿意垂听并且回应（第 2 节）：他说，我遭遇患难求告耶和華。注意：很多在顺境中从来不祷告或只是轻声祷告的，在遭遇患难的时候就不得不祷告，甚至不得不喊叫；这就是苦难奉差遣而来的原因，若不能回应苦难的目的，那就是白白受苦。人若被神捆绑却不求救，那就是积蓄怒气（约伯记 36：13）。我从阴间的深处呼求，从坟墓的深处呼求。那条大鱼真可算是坟墓，好比约拿因为不顺服被判入狱，落在神的忿怒之下，因而可称作阴间的深处。这位义人被扔在那里，但他却在那里呼求神，并且决不徒然；神听见了他，俯听他的声音，听他患难中的声音，祈求的声音。在另一个世界有阴间，在那里没有呼求神的声音，也没有蒙垂听的指望；但在这个世界上，我们无论身处什么样的阴间深处，都能在那里呼求神。基督和约拿一样，也是在坟墓三日三夜，他虽然不像约拿那样祷告，但他躺在坟墓里这件事本身，就是为可怜的罪人呼求神，并且他的呼声蒙了应允。

2. 他回忆他在鱼腹中极其悲惨的处境，躺在那里的感觉历历在目，并且提到其中的一些细节。注意：我们若能藉着苦难有所进步，就应当重视苦难，重视神的手在其中。约拿特别提到：（1）他被抛得何其深（第 3 节）：你将我投下深渊。把他抛下来的是水手，但他的眼光越过他们，看到是神的手把他抛到那里。我们无论被抛到什么样的深渊，都是神的作为，唯有他才有权柄杀了以后丢在地狱里（路加福音 12：5）。他被抛到海的深处，原文作：海的¹心脏，基督借用了这个希伯来词句，并用在自己身上，说他要三日三夜在地心¹（马太福音 12：40）。凡是躺在坟墓里的，无论那坟墓有多浅，都是在活人之地被剪除，如同躺在地心一般。（2）他的处境何其悲惨：大水环绕我。海水的渠道和激流四面围着他，深不见底。神所爱的圣徒和仆人有时被苦难的大水所环绕，并且都是来势汹汹的苦难，要冲垮一切挡道的，不断冲击他们，仿佛大河的水奔腾不息，苦难接二连三，好比给约伯报坏消息的使者；他们被苦难四面包围，就如会众所哀叹的：他用篱笆围住我，使我不能出去（耶利米哀歌 3：7），也看不见有何逃生的路。你的波浪洪涛都漫过我身。请注意看：他说这是神的波浪洪涛，不只是因为这些都是他所造的（海洋属他，是他造的；诗篇 95：5），都是他所管辖的（连风和海也听从他；马太福音 8：27），也因为眼下他吩咐它们环绕约拿，并且限制它们，吩咐它们使他吃苦受惊吓，但不可取他性命。这些话约拿明显引自诗篇 42：7，那里的翻译虽然稍有不同，但原文中大卫的哀叹与约拿的完全一样：你的波浪洪涛漫过我身。大卫所言是比喻，是寓意性的，约拿却实意性地应用在自己身上。考察前人事迹，能帮助我们顺应苦难，可以看出我们所遇见的试探，无非是人所能受的（哥林多前书 10：13）。若有什么十分特殊的处境，那就非约拿莫属，可是就连他也能找到类似的，那位合神心意的人也曾发出同样的叹息，说神的波浪洪涛漫过他，和他一样，于是他就安心。神向我们所定的，我们会发现这类的事他还有许多，我们所走的艰难道路并非无人走过，神待我们并非不同于他素常待那些爱他名的人（诗篇 119：132）。所以我们在苦难中，若能使用先前的圣徒在类似处境下用过的感叹和祷告来帮助我们求告神，那就是好事。可见平时熟读圣经大有好处；约拿当时没有圣经可用，但他借助于记忆，就从圣经中找到很适合形容他处境的话来：你的波浪洪涛漫过我。第 5 节意思相同：诸水环绕我，几乎淹没我，威胁他的性命，危在旦夕；也可理解为诸水直接影响他的心，他把诸水看作是神发怒的征兆，在其中看到全能者的的惊吓摆阵攻击他（约伯记 6：4），直击他的心灵，使他胆战心惊。这话也引自大卫的哀叹：众水要淹没我（诗篇 69：1）。外有争战，难怪他内有惧怕（哥林多后书 7：5）。约拿在大鱼腹中，发现深渊围住他，即

¹钦定本将马太福音 12：40 中的「在地里头」译为「在地心」。

便能逃出牢狱，也必葬身深海。他感觉到有海草缠绕他的头，是那大鱼随着海水一同吸进去的，他实在没有办法自助，也不能指望有人来救他。神的百姓有时就是这样困惑，这样被缠住，因而学会不靠自己，只靠叫死人复活的神（哥林多后书 1: 9）。（3）他被缠裹的何其紧（第 6 节）：他下到山根，下到海底的乱石，就是海边山丘和海岬的底部，躺卧在其中，应该说是躺卧在其下；地的门将 他 关 住，将 他 紧 紧 关 住，仿 佛 将 他 永 远 关 住。地 将 他 关 锁，上 了 门 闩，几 乎 不 再 有 回 归 地 面 的 指 望。约 拿 的 处 境 看 上 去 就 是 这 样 无 助，这 样 无 望。神 与 谁 相 争，整 个 被 造 的 世 界 就 与 谁 为 敌。

3. 他回忆他当时几乎给自己下了极其幽暗可悲的结论，后来又得了解脱（第 3-4, 7 节）。（1）他开始陷入绝望，开始放弃所有的念想。既然诸水环绕他，几乎淹没他，难怪他的心在里面发昏，发昏得厉害，以致没有任何安慰或指望；他心情沮丧，看自己如死人一般。那时我说：我从你眼前被驱逐；他是因为担心被神所驱逐，才心里发昏的。他以为神撇弃了他，不会再施怜悯给他，不会再向他显示施恩的征兆。先前从未有过从鱼腹中生还的例子；即便他想起约伯在废墟中，约瑟在坑里，大卫在洞穴，但这些都 不能与他的处境相提并论。并且他看不到任何可能逃生的路向他打开，除非是出现神迹；如今他成了公义的纪念，有何理由指望怜悯的神迹向他行出来？良心告诉他，是他自己作孽躲避耶和 华的面，因而神撇弃他，乃是公义的，并且神为了表示撇弃他，就 从 他 收 回 他 的 圣 灵（诗 篇 51: 11），不 再 眷 顾 他。是 他 自 己 的 行 动 和 作 为 招 惹 这 事（耶利米书 4: 18），岂能指望蒙拯救脱离苦难呢？请注意看：约拿哪怕是极尽言辞哀叹自己的处境，也不算过份，但他只说：我从你眼前被驱逐；被神驱逐离开他的面，不再为他所认，不再蒙他的恩惠，唯有这样的人才是可悲的。地狱里被定罪的人有何苦楚？不就是被驱逐离开神的面吗？天堂有何福乐？不就是得见神的面、在他面前成全吗？神的百姓在世上的处境有时就是这样，以为自己在神面前被驱逐，再也见不到他，再也得不到他的眷顾。雅各说，我的道路向耶和 华隐藏；以色列说，我的冤屈神并不查问（以赛亚书 40: 27）。锡安说：耶和 华离弃了我；主忘记了我（以赛亚书 49: 14）。但这只是不信的猜测；神从不撇弃他所拣选的。（2）但他从绝望中恢复过来，展望拯救，稍得安慰。信心可以纠正并且约束惧怕和怀疑的猜测。我们在此看见感觉和信心之间的一场激烈较量，最后是信心得胜。在试炼中，只要信心不动摇，最后的结局就一定是好的。所以基督为彼得所求的，就是信心不断：我已经为你祈求，叫你不至于失了信心（路加福音 22: 32）。大卫若不信，就早已丧胆了（诗篇 27: 13）。约拿的信心说：我仍要仰望你的圣殿。就这样，他心里作难，却不至失望（哥林多后书 4: 8）；他在深海，心中仍有指望，如同灵魂的锚，又坚固又牢靠（希伯来书 6: 19）。他之所以有这样的盼望，就是因为他仍要仰望神的圣殿。[1.]他盼望活着，盼望再次朝天仰望，看见日光，尽管眼下他似乎被抛在全然黑暗之中。就这样，他在无可指望的时候，因信仍有指望（罗马书 4: 18）。[2.]他盼望活着，得以赞美神（诗篇 119: 175）；义人求生，没有别的目的。他盼望在圣礼上再次享受与神相通，仰望圣殿，瞻仰耶和 华的荣美，在他的殿里求问（诗篇 27: 4）。希西家在渴望复原时问道：我能上耶和 华的殿，有什么兆头呢（以赛亚书 38: 22）？仿佛他渴望恢复健康，只为这一件事；约拿也是这样，他盼望能再次仰望圣殿，就是他多次怀着喜乐的心所仰望的方向，一旦有人叫他上耶和 华的殿，他就心驰神往；想到这里，他就得安慰，只要有 机会，他对圣殿就一点不陌生。可是眼下他连朝那方向看一眼都不能；他在大鱼腹中，辨不清方向，但他盼望能再次眺望圣殿，定睛看，仔细看。请注意看：约拿的语气何其谦逊，他深深意识到自己的罪责，意识到自己不配，他不敢像大卫那样说要住在神的殿中，深知自己不配称为神的儿子（路加福音 15: 19），他只是盼望蒙允许眺望圣殿。他称神的殿为圣殿，因为在他眼中，殿的圣洁就是殿的荣美，他爱圣殿，仰望圣殿，就是因为那是圣洁的。圣殿预表天堂，他认定他眼下虽是被掳去的，永不得释放，但他必不死而下坑（以赛亚书 51: 14），他还要仰望天上的圣殿，被平安领到那里去。他虽死在鱼腹，死在海底，但他盼望他的灵魂能从那里被天使带到亚伯拉罕的怀中。这些话也可理解为约拿在苦难中许愿，因为他说（第 9 节）他所许的愿，他必偿还；他所许的愿就是：如果神拯救他，他就在锡安城的门称颂神（诗篇 9: 13-14）。他所犯的罪是躲避耶和 华的面，为此神追赶他，如今他明白了自己愚昧，于是就承诺永不再仰望他施，要仰望圣殿，要力上加力，直到在那里朝见神（诗篇 84: 7）。由此我们看见，他在绝境中，信心和盼望是他的解脱。不只是信心和盼望，还加上祷告（第 7 节）：我心在我里面发昏的时候，我就想念耶和 华，以此为我的良药。他想起神是什

么样的神，何其亲近那些貌似被苦难扔到远方的，又何其怜悯那些因为犯罪的缘故貌似使自己与他隔绝的。他想起神曾为他所行的，曾为别人所行的，想起他可以行的，曾应许所要行的；想到这些，他就不再发昏。他既然想念神，就向他呼求：我的祷告达到你的面前；我献上我的祈祷，盼望得着回应。注意：苦难使我们想起神，继而使我们向他祷告。当我们心里发昏，就该想念神；当我们想念神，就该向他祷告，至少是有一种虔诚的冲动；既然想到他的名，就应当呼求他的名。

4.他回忆正当他在急难中寻求神、信靠神的时候，神向他施恩。（1）他施恩垂听并悦纳他的祷告（第7节）：我的祷告达到他的面前，甚至进入他的圣殿；我虽在深渊的极处祷告，他在至高的天上仍垂听。（2）他奇妙拯救，当约拿身处苦难的深渊，他给他拯救的确据（第6节）：耶和華我的神啊，你将我的性命从坑中救出来！有人觉得他说这话，是他被吐在旱地的时候；如果是这样，那这就是感恩的言辞，与他极大的困境并列，更彰显神拯救他的权能：地的门将我永远关住，你却将我的性命从坑中救出来，从坑里关锁的门救出来。不过我觉得更确切的理解应该是他说这话的时候还在鱼腹中，乃是信心的言辞：你在这里，在坑中，保全我的性命，所以你有能力也有意愿将我的性命从坑中救出来；并且带着肯定的语气，仿佛已经成就了一般：你已将我救出来。他虽没有蒙拯救的承诺，却有蒙拯救的凭据；他倚靠这凭据：他还活着，所以他相信必蒙拯救；并且他把这凭据向神陈明：耶和華我的神啊！你救了我出来！你是耶和華，所以你有能力为我成就，你是我的神，所以你有意愿为我成就。注意：耶和華若是我们的神，那么他对于我们就是复活，就是生命，就必救赎我们不致灭亡，脱离阴间的权势。

5.他告诫别人，指示他们要紧靠神（第8节）：那信奉虚无之神的人，离弃自己的怜恤¹，意思是：（1）若有人膜拜别神，像这些外邦水手们那样，呼求别神，指望别神的拯救和安慰，那就是离弃自己的怜恤；他们自以为是，不顾自己的福乐，偏离一切良善。注意：偶像乃是虚无之神，人若把唯有神才配得的敬拜给了偶像，那就是违背自己的利益和本位。也可理解为：（2）若有人按自己的想法，像约拿本人那样，躲避耶和華的面，到他施去，那就是离弃自己的怜恤，就是本可从神而得的怜恤，既然因为圣约权益的缘故可以得到这样的怜恤，那就大可称作是自己的怜恤，只需持守神，持守本位。若有人以为可到某处躲避神的眼目，像约拿一样，若以为不再事奉神，自己会变得更好，像约拿一样，若见神怜恤可怜的罪人就心生怨恨，以为自己比神还要聪明，有能力判断差派先知去哪里比较合适，去哪里比较不合适，像约拿一样，那就是信奉虚无的神，被愚蠢无根基的虚幻所误导，像他一样，离弃自己的怜恤，一无是处。注意：离弃自己的本位，就是离弃自己的怜恤；逃离本位的工，就是逃离本位的安慰。

6.他庄严立誓，神若救他性命，怜爱他的神就必作他所称颂的神（第9节）。他与神立约：（1）他要通过献感恩祭来归荣耀给神；神说过：凡以感谢献上为祭的便是荣耀我（诗篇 50: 23），大大鼓舞这样的人。约拿要按摩西律法的条例，献上感恩祭，又按自然律法的条例，用感谢的声音献祭。心中对神的爱和感恩是献祭的关键；若没有爱，没有感恩的心，感谢祭和感谢的声音都不起作用。可是在当时，神命定感谢的心要通过献祭的形式表达出来，献祭之人将宰杀了的牲畜献给神，不是代替自己，而是象征自己；今天，感恩的心通过感谢的声音表达出来，就是嘴唇的祭（何西阿书 14: 2），嘴唇的果子（希伯来书 13: 15），说出来，唱出来，颂赞我们的神。约拿在此承诺，他要通过感恩祭，述说耶和華的慈爱，归荣耀给他，并且鼓励别人也如此行。（2）他要在平时言行中谨守自己在鱼腹中所许下的愿，以此来归荣耀给神，有人觉得他所许的愿是从事某项慈善爱心的工，或者像雅各许愿那样：凡你所赐给我的，我必将十分之一献给你（创世记 28: 22）。更有可能是他许愿说，如果神救他性命，他就愿意欣然前往神所差遣他去的任何地方，哪怕是尼尼微。倘若我们因为离开本位而受了击打，那时就该承诺要谨守本位，大大谨守。也可能献感恩祭是他所许的愿，也是他所求的，像大卫那样（诗篇 116: 17-19）。

7.最后他承认神是他百姓的救主。救恩出于耶和華；救恩属乎耶和華（诗篇 3: 8）。他是拯救我们的神（诗篇 68: 19）。唯有他才能施行拯救，危难再大，他也能拯救；他应许信靠他的百姓必有拯救。普世教会和具体的圣徒所得的一切拯救都是他所成就的；他是信徒的救主（提摩太前书

¹钦定本将第8节译为：那信奉虚无之神的人，离弃自己的怜恤。

4: 10)。今天的救恩仍然属乎他，和以往一样；除他以外，别无拯救，我们应当倚靠他。约拿的经历必世代代鼓励别人信靠神，以神为拯救他们的神；凡是读到这个故事的，都应当带着坚定而称颂的语气说：救恩出于耶和华，救恩归于一切属乎他的人。

约拿蒙拯救（主前 840 年）

10 耶和华吩咐鱼，鱼就把约拿吐在旱地上。

这里说的是约拿获释出狱，蒙拯救脱离威胁他的死亡；他不是从死里复活（因他在鱼腹中并没有死），而是回归活人之地，因他仿佛已从活人之地被剪除；他复活了，尽管不是从死里复活，却是从坟墓复活，从未有人像约拿那样被活埋在鱼腹中。约拿得释放这件事，可以看作是：1. 体现神掌管万有的能力。神吩咐鱼，命令它交还约拿，先前则是吩咐那鱼接收他。神向别的活物说话，事就这样成了（创世记 1: 7）；它们都是他的奴仆，都甘愿顺服。可是神向人说话，却是说一次，两次，世人不理会（约伯记 33: 14），不重视，充耳不闻。注意：万有都在神的掌管之下，他随己意使用万有，藉着万有成就他的目的。2. 体现神怜悯在急难中求告他的一个可怜的忏悔者。约拿犯了罪，做了蠢事，十分愚蠢的事；他背了道，并且后来从他的行为来看，即便是这次管教，也没有将他的愚昧全然除去；但只因他的祷告，只因他在神面前的自卑，就有神迹发生，救他脱险，表示神悦纳回归的罪人，真是恩典的神迹，白白赐予的恩典。他在急难中，神施恩怜悯他，并不永远相争。3. 预表基督复活。他死了，埋葬了，躺在坟墓里，像约拿一样，三天三夜，为我们的罪债而被囚禁；但是他在第三天复活了，像约拿一样，藉着他的使者传悔改的道，赦罪的道，甚至向外邦人传道。由此应验了另一段经上的话：过两天他必使我们苏醒，第三天他必使我们兴起（何西阿书 6: 2）。大地震动，仿佛不堪重负，如约拿的鱼一般。

第三章

本章说的是：I. 约拿重拾使命，有吩咐第二次临到他，要他去尼尼微传道（第 1-2 节）。II. 约拿向尼尼微忠实传递了神的话，宣告该城很快就要倾覆（第 3-4 节）。III. 尼尼微人闻言悔改、自卑、改革（第 5-9 节）。IV. 神施恩收回判决，毁灭得到避免（第 10 节）。

约拿重拾使命；先知奉命前往尼尼微（主前 840 年）

1 耶和华的话二次临到约拿说：2「你起来！往尼尼微大城去，向其中的居民宣告我所吩咐你的话。」3 约拿便照耶和华的话起来，往尼尼微去。这尼尼微是极大的城，有三日的路程。4 约拿进城走了一日，宣告说：「再等四十日，尼尼微必倾覆了！」

这里进一步证明神与约拿之间和好如初，并且是彻底和好，尽管他们之间曾经相争得厉害。

I. 约拿重拾使命，甘愿顺服。

1. 由此表示神和约拿全然和好，再次启用他事奉；神再次赋予他使命，证明神饶恕了他先前的不顺服。在世人当中，如果把一个使命交付给一个被定了罪的犯人，那就可公平地说，这等同于赦免他的罪；约拿就是这样的。耶和华的话二次临到约拿（第 1 节），因为：（1）约拿必须被试验，看他是否果真悔改，不再像先前那样不顺服，是否从他奇特的囚禁和奇特的获救经历中学到功课。他撇弃了自己的工，偏离了本位，因而被逮捕，自己心里也断定是必死的（哥林多后书 1: 9）；他一旦顺服，神就释放他，使他活命，给他自由；但他得释放，条件是他必须行得好，并且要经受试验，看他是顺应神的意思还是自己的意思。他被抛在海里、又被抛出来以后，神前来问他：约拿，现在你愿意去尼尼微吗？神一旦审判，就必得胜，必达到目的，最终必叫他不顺服的顽固儿子拜倒在他脚前。注意：神若使我们落入苦难，又救我们脱离苦难，我们就该听见他的声音正在向我们说：你先前忽视自己的本份，现在要回归，这些事临到你，就是呼唤你回归。神对约拿所说的，实际上就如基督治愈那瘫子的时候所说的：你已经痊愈了，不要再犯罪，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利害（约翰福音 5: 14），比在鱼腹中三天三夜还要利害。神叫人受苦，又救他脱离苦难，那时他要看看他们是否痛改前非，尤其是在受管教的那件事上是否痛改前非；所以我们所关心的，应该是确保自己不徒然领受神的恩典，而不是管教和拯救本身，这两样都不过是恩典的渠道。（2）约拿必须被信任，象征神施恩给他。人若欺骗了我们，向我们行了诡诈，我们大可以说，我们纵然不向他采取法律措施，不毁坏他，但我们再也不相信他了；神也可这样对待约拿，

约拿既然拒绝先知的灵，背叛先知的灵，那么先知的灵本可离开他，再也不回去。人们也许会觉得他虽然捡回性命，但想必不再有能力以先知的身份在神国事奉。然而，看哪！耶和華的话二次临到他，要表示神一旦饶恕，就不再记念，凡是他所饶恕的，他也赐给他们新心和新灵；无论是离家出走的浪子，还是不顺服的仆人，他都愿意重新接纳他们进入他的家，恢复他们先前的产业。注意：神使用我们，这是他与我和好的最佳证明。由此显出我们的罪得了赦免，显出神恩待我们；倘若他的恩言临到我们，倘若我们在心里经历他的善工，那我们就有理由称颂他白白赐予的丰盛恩典，承认我们应当效忠于主耶稣，是他在世人中受了供献，哪怕是悖逆的人间，叫耶和華神可以与他们同住（诗篇 68: 18），并且使用他们做成他的工。

2. 由此表示约拿与神全然和好，不再像先前那样违背那从天上来的异象（使徒行传 26: 19），躲避耶和華的面。他没有试图不听神的吩咐，也没有不顺服；他不像先前那样推说路途遥远，推说这份差事惹人仇恨，推说传道危险，并且如果所宣告的审判不发生，他会被斥为假先知，他本国中死不悔改的就要非难他（4: 2）。可是约拿不发怨言，也不争辩，而是照耶和華的话起来，往尼尼微去（第 3 节）。由此可见：（1）悔改的实质，就是改变心思，改变做法，回归本职本位，不再偏离，是做成先前尚未完成的善事。（2）苦难的益处，就是叫人回归离弃的本位。约拿大可像大卫那样说：我未受苦以先走迷了路，现在却遵守你的话（诗篇 119: 67），虽然苦难很可怕，很痛苦，当时不觉得快乐，反觉得愁苦（希伯来书 12: 11），然而我受苦是与我有益（诗篇 119: 71），十分有益。（3）神恩典的权能与苦难一同动工，不然苦难本身只会把人赶离神，而不是领他们归向他；神凭借他的恩典，叫悖逆的人转从义人的智慧，又为主预备合用的百姓（路加福音 1: 17），甘愿背负他的轭，不再顽梗，不再颈项如铁（以赛亚书 48: 4）。（4）领受耶和華话语所当尽的本份，就是全然顺应，欢喜忠心顺服神给他们的吩咐。约拿起身，而不是慵懒赌气坐着；他径直往尼尼微去，尽管路途遥远，并且也许他从未去过那地，但他仍照耶和華的话，欢然上路。神无论差他仆人去何处，无论何时呼召他，无论吩咐他做什么事，他都应当去；只要是耶和華的话，我们就应当尽心照他所说的行。

II. 现在让我们来看看神给了他什么吩咐或使命，他又如何执行。

1. 他奉差遣，好比大军的信使，以天上之神的名义，向尼尼微宣战（第 2 节）：你起来，往尼尼微大城去，就是那大都市，向它宣告，迦勒底译本作：宣告它的不是。宣告我们不是，就是向我们传道，好叫我们听见，就吸取教训；倘若有道传给我们，我们却不听，不用信心调和，那么所传的就要见证我们的不是。约拿被派往尼尼微，那里在当时是外邦人世界的主要城邑；这表示神的善意，日后要将启示的光照亮那些幽暗的地区。神知道所多玛、蛾摩拉、泰尔和西顿要是能得着蒙恩的渠道，他们就会悔改，只是他不给他们那样的渠道（马太福音 11: 21, 23）。他也知道尼尼微当时要是得了蒙恩的渠道，他们就会悔改，他就给他们那样的渠道，打发约拿去，虽不是直接向他们传悔改的道（我们不见他的使命中有这一项），却是传道叫他们悔改，因为那是他所得使命的善果。倘若神这样施恩，把蒙恩的渠道给一些地方，不给另一些地方，把蒙恩的灵给一些人，不给另一些人，随己意行使他的主权，谁能对他说：你为何这样做？他的东西难道不可随他的意思用吗（马太福音 20: 15）？他不亏欠任何人。神说：你去，宣告我所吩咐你的话。意思是：（1）我首次叫你去那里的时候所吩咐你的话（1: 2）：你去，向他们呼喊，向他们宣告神的审判，告诉尼尼微人，他们的恶已经达到神面前，神的报应正向他们逼近。约拿原先很不愿意传这样的话，所以他逃跑，往他施去；可当他第二次奉命的时候，神的话丝毫没有改变，没有迎合约拿的口味，也没有使他容易接受一些；没有，他必须去，所传的与他先前所该传却不愿传的完全相同。注意：神的话不改变，不会刻意迎合传道者的口味，也不会刻意迎合听众的口味；神的话从不刻意顺应他们的性情和想法，反倒是他们应该顺应神的真理和律法。耶利米书 15: 19 说：他们必归向你，你却不可归向他们。也可理解为：（2）等你到了那里，我会吩咐你所传的话。这是鼓励他履行使命，表示神必与他同去，先知的灵必驻在他里面，在尼尼微随时帮助他，为他提供更多他所需要的指示。这表示约拿还会听见神向他说话，使他在这段危险的旅程中得到极大的扶持；这好比神打发亚伯拉罕献以撒的时候，也给了他一个类似的暗示，告诉他要在神所要指示他的山上，把他献为燔祭（创世记 22: 2）。义人的脚步被耶和華立定（诗篇 37: 23），他一步步引领他的百姓，也指望他们一步步跟随他。约拿应当凭信心前往。他虽知道要往何处去，可是未到以前他不知道要传什么话，但无论是什么话，无论是动听还是不动听，他都要传。

神就是这样，叫我们不断倚靠他，不断倚靠他的话语和天意的引领。他所做的，他要我们所做的，我们如今不知道，后来必明白（约翰福音 13：7）。使节奉派出使别国，有时不能拆封命令手谕，直到出海航行一段以后；约拿也是这样，他必须往尼尼微去，等他到了那里，才会知道该说些什么。

III. 他忠实而勇敢地前去传道。他来到尼尼微，才发现所要传的地区极大，乃是极大的城，有三日的路程（第 3 节）；希伯来原文作：在神是个大城，意思就是我们的译本所说的：极大的城；这是尊神为大的言辞，伟大的事物之所以伟大，都是出于他。尼尼微之大，主要指它地域辽阔，比巴比伦大得多；迪奥多罗斯¹说这样的城是后无来者。尼尼微城长三十公里，宽十八公里，方圆九十七公里，城墙高三十米，并且相当厚实，足够三辆马车在其上并驾齐驱；城墙上有一千五百座塔楼，每座塔楼高六十多米。这里说有三日的路程；有人说城墙既然方圆九十七公里，那么徒步绕行一周，就是三日的路程，每日走三十多公里。也可理解为：像约拿那样行走缓慢庄严，边走边传道，至少需要三天的时间，才能走遍城中的大街小巷，宣告他的信息，叫人人都能听见。他一到那里，就抓紧时间展开工作；他不是来观光的，而是有重要的事要办；他进城以后，不是先去客栈休息，没有因为长途旅行的缘故先休整一番，而是立即拆开使命信函，照着所得的指示，宣告说：再等四十日，尼尼微必倾覆了。毫无疑问，他说这话，是带有特别的使命和指示；我们不确定他在说这话以外是否还有更多的解释，那是很有可能的：指出神与他们相争，他们的恶行惹怒了神，合该有毁灭临到，合该相信这警告的话；也可能他只是一再重复这句话，没有别的话；但他传道的主要内容就在于此。1. 要告诉他们，这大城要倾覆；他的意思是这大城要倾覆，不是因为打仗，而是直接来自天上的击打，也许是地震，也许是火和硫磺，向所多玛一样；他们也都听明白了。城中的恶已经满盈，很快就要毁灭；一旦恶贯满盈，报应来到，财富和威势不能保护他们免于灭亡。至大的神要清算，大城就轻易倾覆。2. 要告诉他们，这城很快要倾覆，再过四十日。这是给他们一个缓刑期。神愿意等四十日，看看警告以后他们是否自卑，悔过自新，躲避所宣告的毁灭。可见神真是不轻易发怒；尼尼微虽然罪恶滔天，但还是免刑四十日，还是得了悔改的空间，能在审判的路上迎见神。但神不会再等，如果那段日子内不回头，就该知道他的刀必磨快，预备妥当了（诗篇 7：12）。公义的神延缓审判四十日，那是很长的时日，而不义的民若要在这一期间悔改回头，以致转离即将临到的审判，却又是很短的时日。这样限定时日，并且语气十分肯定，有助于叫他们相信这话从神而来，因为没有人敢于这样胸有成竹限定时日，再怎么预测也是不能；这也有助于叫他们赶紧预备，唤醒自以为稳妥的罪人，见自己回头的时日不多，就赶紧真心回头，不致灭亡。这岂不也该唤醒我们为死亡做好准备吗？我们要知道，这件事本身确定无疑，具体时间由神决定，我们被蒙在鼓里，不能确定，为的是叫我们随时做好准备。当时为尼尼微所定的是四十日，我们不能确定自己是否还能活四十日，我甚至觉得我们在三四十天之内死去的可能性，要大于还能活三四十年的可能性；在稳妥的日子人们往往自以为还能活这么多年。莫尔²有诗曰：

倘若我们确定活不过一月，往往会震惊，
而我们虽不能确定是否还能活一天，却往往满不在乎。

尼尼微悔改（主前 840 年）

5 尼尼微人信服神，便宣告禁食，从最大的到至小的都穿麻衣（或译：披上麻布）。6 这信息传到尼尼微王的耳中，他就下了宝座，脱下朝服，披上麻布，坐在灰中。7 他又使人遍告尼尼微通城，说：「王和大臣有令，人不可尝甚么，牲畜、牛羊不可吃草，也不可喝水。8 人与牲畜都当披上麻布；人要切切求告神。各人回头离开所行的恶道，丢弃手中的强暴。9 或者神转意后悔，不发烈怒，使我们不致灭亡，也未可知。」10 于是神察看他们的行为，见他们离开恶道，他就后悔，不把所说的灾祸降与他们了。

这里说的是：1. 神恩典的奇妙，尼尼微人听见毁灭降临的警告，竟然悔改回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么大的恩典，就是在以色列中，我们也没有遇见过（马太福音 8：10）；当审判的时候，尼尼

¹迪奥多罗斯：主前第一世纪古希腊历史学家，生于西西里，后人称西西里的迪奥多罗斯。

²托马斯·莫尔（1478-1535）：英国政治家、作家、哲学家。

微人要起来定这福音世代的罪，因为尼尼微人听了约拿所传的就悔改了。看哪，在这里有一人比约拿更大（马太福音 12: 41）。其实他们已经定了当时死不悔改之以色列人的罪。神打发很多先知到以色列去，并且个个在民间享有盛誉，说话行事都有大能（路加福音 24: 19）；可是神只打发一个先知去尼尼微，并且是个外人，想必还形象卑微，气貌不扬（哥林多后书 10: 10），尤其是长途旅行后尽显疲态；但他们悔改了，以色列人却不悔改。约拿只传一句话，我们没有见他用神迹奇事来向他们证明他所传的，但他们回转了；众先知对以色列人是苦口婆心，又用异象来证明，他们却死不悔改。约拿只是警告他们必有忿怒和毁灭，我们没有见他呼吁他们悔改，也没有见他指示他们当如何悔改，更没有见他鼓励他们只要悔改便可盼望得怜悯，但他们悔改了；而奉差遣到以色列人那里去的众先知虽用慈绳爱索，向他们保证只要悔改，神必为他们行大事，他们却拒不悔改。现在让我们来看看尼尼微人如何悔改，其中有些什么具体的步骤和体现。

1. 他们信服神，相信约拿奉神之名向他们所说的话；他们相信称作神的虽有许多，但只有一位又真又活的神，万有的主；他们相信自己要向他交账；他们相信自己犯罪得罪了他，在公义的神面前显得可憎；他们相信毁灭将临的宣告从他而来，因而将临的毁灭本身也必在所定的时日从他而来，除非及时悔改，避免毁灭；他们相信他是满有怜悯的神，倘若转离罪行，或许所警告的忿怒也会转离。注意：凡是来到神面前的，凡是背离他以后又归回的，都应当信服，应当相信他，相信他是愿意和好的，只要走正道，他就必作他们的神。请注意看，神有能力藉着微小、软弱、叫人难以置信的工具，在人心里生发出极大的信心来；即便是尼尼微人，他只需用几句警告的话，就能叫他们信服真道（罗马书 1: 5）。有人觉得尼尼微人从水手们、或从别人、或从约拿本人听说他被抛进海中，又因神迹得救，证明他的使命，于是就更愿意相信神藉着他说话。关于这点，我们不能确定。但约拿的故事所预表的基督复活却可证明他的福音，并叫那些奉他的名传悔改、赦罪的道、从耶路撒冷起直传到万邦（路加福音 24: 47）的人大有功效。

2. 消息传到尼尼微王；有人觉得当时的亚述王是沙但纳帕勒斯，也有的说是提革拉·毗列色三世。神没有指示约拿先到他那里去，先表示尊敬王权；头戴王冠的如果成了罪人中的罪魁，那么在神面前就与普通人一样，所以约拿没有奉差遣去王宫，而是在尼尼微街上宣告。不过，关于他的事很快传到了尼尼微王，不是有人告他扰乱治安，要他禁声或者受罚；他若在耶路撒冷街上这样喊叫，也许会受罚，因为耶路撒冷常杀害先知，又用石头打死那奉差遣到你这里来的人（马太福音 23: 37）。有平时关心大众利益、听了所传的道心里战兢的，将这事禀告王，不是告约拿犯罪，而是说他是天上来的使者。注意：君王身边若有这样的人，能把属于国家平安的事及时告知，又把神藉着话语和天意的警告以及神向他们发怒的征兆及时告知，这样的君王便为有福；而百姓若有这样的君王治理他们，能关心这些事，这样的百姓也便为有福。

3. 王在众人面前带头自卑（第 6 节）。他听见神的话传来，就下了宝座，好比摩押王伊矶伦，以笏说有话从神而来，他就从座位上站起来（士师记 3: 20）。尼尼微王下了宝座，是尊敬神所说的一切话，尤其是害怕忿怒的话，因罪忧愁蒙羞，他和他的百姓都因为犯罪的缘故，合该受神的忿怒。他下了宝座，脱下朝服，那是象征帝王尊贵的标记，仿佛承认他本该善用权柄惩恶扬善，却没有做到，因而在公义的神面前丧失了他的宝座和朝服，配不上神所赐给他的尊荣以及所托付给他的王权；神即便从他手里夺去他的国，也是公义的。就连君王自己也披上忏悔者的服装，不觉得勉强，他披上麻布，坐在灰中，象征因罪自卑，惧怕神的报应。再伟大的人，也应当在至大的神面前自卑。

4. 众人都学王的样子，甚至有可能是众人领头，因为是他们先披上麻布，从最大的到至小的（第 5 节）。至小的虽然在城邑倾覆的时候损失最小，可还是很重视这警告；最大的虽然习惯于安逸躺卧，生活奢华，可还是穿上这象征自卑的服装，不觉得有失身价。穿麻衣是很不舒服的，对那些平时穿惯绫罗绸缎的人而言尤其不舒服，若不是深深感觉到自己犯罪，深深感觉到危险将临，断不致穿麻衣。注意：人若不想灭亡，就当自卑，凡是不愿灵魂毁灭的，都应当触及灵魂；神的审判将临，我们都应当自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彼得前书 5: 6）；外在的表达本身固然没有益处，如果只是披上麻布，坐在灰中，没有别的，那就不过是玩笑（神看人的内心；以赛亚书 58: 5），可是在自卑的日子，神若藉着天意叫人哭泣哀号，身披麻布（以赛亚书 22: 12），我们就

应当藉着外在的表达和内在的忧愁，在我们的身子上荣耀神（哥林多前书 6：20），至少要放下所穿戴的首饰。

5. 通告大城，人人禁食（第 7-9 节）。王和大臣有令，整个立法机构一致同意，并且全民认同谨守，两者都表明这是全民行为，若想避免全民毁灭，这是很有必要的。我们在此看见他们宣告的具体内容，十分值得注意：

（1）有何要求。[1.] 禁食要严格谨守，乃是真正意义上的禁食。在所指定的那日，人和牲畜都不可尝什么；一点食物都不能吃，连水都不能喝；不可申辩说禁食这么久不利于健康，不可说受不住；人人都当尝试一回。如果真感到不适，日后有后遗症怎么办？宁可顺服，总强如缺乏悔改的行为；若要拯救一个即将倾覆的城，悔改是必不可少的。人人都当刻苦己身，不仅要禁食，还要披上麻布，表示心中不安，因罪忧愁，惧怕神的忿怒。就连牲畜都应当像人那样苦修，因为牲畜成了人犯罪的工具，不得不服在虚空之下（罗马书 8：20），以致它们的叹息声或因饥饿所引起的无声憔悴，能激发它们的主人和管牲畜的也表达他们的忧愁和自卑。家畜不可像平时那样吃喝，因为那日没有食物供应。那样的事应该忘却，不应该纪念。诗篇的笔者在专心称颂神的时候呼吁受造之物一同加入，照样尼尼微人在因罪满心忧伤、惧怕神审判的时候，也叫受造之物一同表达悔意。牲畜平时披着富贵精致的布匹，是主人的骄傲，也是牲畜的骄傲，如今必须披上麻布，因为贵胄不可骑马驾车而行（理当如此）。[2.] 除了禁食哀恸，还要一同求告神；禁食是为了叫肉身顺应灵魂的事奉，专心祷告才是正事，禁食不过是预备，是次要的。人要切切求告神；就连牲畜也都要按各自的能力如此行；愿它们因为饥饿所发出的喊叫和呻吟声算作是向神的呼求，如乌鸦之雏的哀告声（约伯记 38：41），又如少壮狮子的吼叫声（诗篇 104：21）。尤其是男女老少，人人都要求告神，要切切求告神，他们所犯的罪声闻于他，就该求他赦免。他们距离毁灭不过一步之遥，理当呼求神，理当寻求耶和華。我们在祷告中应当切切求告，专心致志，信心坚固，本着热切虔诚的心。切切求告就是与神较力，就是抓住他不容他去，当他像朋友正离去的时候，当他像敌人正在逼近的时候，我们都应当如此行。我们在祷告的时候，理当全心全意。还有：[3.] 除了禁食祷告，还要加上生命的改革和改进：各人回头离开所行的恶道，所选择的恶道，所迷恋的恶道，正在行的恶道，心里的恶道，言行举止的恶道，特别要丢弃手中的强暴；不义之财要归还，恶待了别人要补偿，不可再欺压手下的人，不可再欺骗与他们做生意的；掌权的，负责城中司法事务的，要丢弃手中的强暴，不可设立不义的律例（以赛亚书 10：1），不可错判呈到他们面前的案件。经商的，负责城中贸易事务的，要丢弃手中的强暴，不使用不义的砝码和秤砣，不趁对方无知或紧缺的机会行骗。注意：光是因罪禁食还不够，还应当禁食远离罪孽，若要祷告有功效，就不可心里注重罪孽（诗篇 66：18）。这才是蒙神拣选和悦纳的禁食（以赛亚书 58：6）；参考撒迦利亚书 7：5，9。禁食之日的工不可随着日子的结束而告结束；不，最难最有必要的那部份才刚刚开始，那就是转离罪孽，活出新生命，狗吐出来的，不可回去再吃。

（2）为何要宣告禁食，谨守禁食（第 9 节）：或者神转意后悔，也未可知？请注意看：[1.] 他们有何盼望：盼望神看见他们悔改回头，就改变做法，收回判决，不发烈怒；他们承认自己配得神的烈怒，但却谦卑迫切祈求，希望这样可以免遭毁灭，不致灭亡。他们不能否定审判的公平性，不能上诉到高级法院，只能盼望神自己回心转意；他们奔向神的怜悯，盼望他的怜悯能向审判夸胜。他们相信神向他们发怒是公义的，相信自己确实罪大恶极，相信他所发的是烈怒，也相信他若果真找他们算账，那就没有挽回的余地，人人都必死，都必沉沦，都要完蛋；谁晓得他怒气的权势呢？所以，他们不是求避免所宣告的倾覆，而是求转离神的忿怒。我们在求神恩惠时，是求得一切福份，照样我们在求神转离怒气时，是求免去一切祸患。[2.] 他们盼望的程度如何：或者神转意后悔，不发烈怒，也未可知。约拿没有说，他们中间也没有别的先知告诉他们，因而他们和我们不同，对于悔改以后能否寻得怜悯没有把握；我们有神的应许和誓言为依据，特别是有基督的义和代求可倚靠，知道只要悔改就必得赦免。不过他们对于大自然之神的良善还是有知道的，知道他怜悯世人，喜悦罪人悔改回头；他们从这方面生出一些盼望来，盼望神会放过他们；他们不敢妄求，但也并非绝望。注意：对怜悯的盼望，可大大鼓励我们悔改回头；虽然心中只有一丝希望，更多的是惧怕，因为意识到自己犯罪，意识到自己不配，一再辜负神的忍耐，但即便是一丝希望，也能激发我们认真悔改回头。愿我们勇敢地投身在那白白赐予的恩典脚凳前，拿定主意，要是不得不死，那就死在那里；或者神用怜悯的眼光看我们，也未可知。

II. 神恩典的奇妙，竟然因为尼尼微人的悔改而放过了他们（第 10 节）：神察看他们的行为；他不仅听见他们认罪悔改的善言，也看见他们的善行，就是结出果子来，与悔改的心相称（马太福音 3: 8）；他看见他们离开了所行的恶道，那就是他所察看的，也是他所要求的。假如他见他们没有离开恶道，那么禁食和麻衣就不起作用。他见在他们中间有普遍的悔意，有普遍的决心不再犯罪，见他们有一段时间生命改善，城中出现新面貌，于是就喜悦。注意：罪人的每一个悔改表现，神都看见；这些表现哪怕世人没有看见，神都看见。他知道谁转离了恶道，谁没有转离；人若诚心悔改迎见他，他就施恩迎见他们。人若后悔所犯的罪恶，他就后悔向他们宣告审判。就这样，他放过了尼尼微，不把所说的灾祸降与他们了。我们没有见他们向神献祭赎罪，神所要的祭就是忧伤的灵，忧伤痛悔的心，像当时的尼尼微人那样，这样的心，他必不轻看（诗篇 51: 17），反倒喜悦，并且要赐尊荣给他们。

第四章

我们在前章结尾的地方读到尼尼微人悔改，不免心中大喜；可是本章我们读到约拿犯罪，又不免心中不安；罪人悔改，天地欢喜，同样地，圣徒愚昧软弱，天地忧愁。在神的书卷中，我们极少见到耶和华的仆人（约拿一定是耶和华的仆人，因为圣经这样称呼他）像他那样发脾气，动不动就生气，惹动神的怒气。在第一章，我们见他躲避神的面，这里我们又见他几乎冲着神的面发火。令我们更加忧心的是：前面告诉我们他悔改了，回到了神的面前，这次他虽然想必也悔改了，但就如所罗门的案例，关于他回头的事没有文字留下给我们；然而我们在读到他奇妙自负的同时，也读到神奇妙恩待他，从中可见神并没有撇弃他。这里说的是：I. 约拿见神怜悯尼尼微人，就颇有微词，心生怨气（第 1-3 节）。II. 神为此轻责他（第 4 节）。III. 约拿不满蓖麻树枯萎，反倒理直气壮（第 5-9 节）。IV. 神利用这件事叫他信服，责备他不该因为尼尼微人得赦免而发怒（第 10-11 节）。人的败坏和神的良善在此互相衬托，使人的败坏显得格外可恶，又使神的良善显得格外亲切。

先知不满（主前 840 年）

1 这事约拿大大不悦，且甚发怒，2 就祷告耶和华说：「耶和华啊，我在本国的时候岂不是这样说吗？我知道你是有恩典、有怜悯的神，不轻易发怒，有丰盛的慈爱，并且后悔不降所说的灾，所以我急速逃往他施去。3 耶和华啊，现在求你取我的命吧！因为我死了比活着还好。」4 耶和华说：「你这样发怒合乎理吗？」

看这里：I. 神因尼尼微悔改就怜悯他们，约拿见状，就与他相争，那是何其不义。这让我们怀疑约拿只是传了神向尼尼微发怒的话，却丝毫没有帮助或鼓励他们悔改，不像人所想象的，因为在他们悔改又蒙了怜悯的时候：

1. 约拿对此十分不满（第 1 节）：他大大不悦，且甚发怒（你能想到吗），极其冲动。他这是大错特错：（1）因为他自制力不足，竟然发怒；他不制伏自己的心，因而好像毁坏的城邑（箴言 25: 28），受到试探，落进网罗。（2）因为他对神的尊敬不足，竟然因他所行的发怒；耶和华神击打乌撒，大卫也是心里愁烦（撒母耳记下 6: 8）；凡是神所喜悦的，我们也应当喜悦，虽未必能理解，但仍应当顺服。（3）因为他对人的爱心不足，竟然发怒，只因尼尼微人悔改、领受神的恩惠。这是文士和法利赛人所犯的罪，他们向我们的救主发怨言，因为他与税吏和罪人一同吃饭；因为他作好人，我们就红了眼吗（马太福音 20: 15）？约拿见尼尼微人悔改得赦免，为何如此不安呢？如此荒唐、如此不可理喻的事，我们实在找不出很好的理由来，哪怕是貌似合理的理由也找不到；但我们可以猜猜他为何发怒。情绪冲动往往源于高傲的心。骄傲只启争竞（箴言 13: 10），于神于人都是这样。约拿之所以发怒，是出于一种荣誉感。[1.] 他为本国的荣誉大发热心；尼尼微人悔改回头，叫顽固的以色列人蒙羞，因为他们不悔改，恨恶改革；并且外邦人悔改，神施恩给他们，这对犹太人而言是个不祥之兆，预示着他们要被拒绝（后来果然被拒绝），被赶出神的面，由外邦人取而代之。神向彼得本人表示，不该区别对待犹太人和外邦人，彼得闻言吓了一跳，说：主啊，这是不可的（使徒行传 10: 14）！难怪约拿当时见尼尼微人蒙了恩惠，感到十分遗憾。约拿这样做，是向神有热心，以他为以色列的神，但不是按着真知识（罗马书 10: 2）。注意：有很多人以荣耀神为由，不喜悦神所行的。[2.] 他为自己的荣誉大发热心；他担

心如果尼尼微四十天之内没有倾覆，他就会被人看作是假先知，名誉扫地；其实他大可不必为此生气，因为警告毁灭将临也预示他们应当悔改，避免毁灭，并且如果他们果真悔改，毁灭就应该避免。事情的结局比他所预言的要强得多，没有人会说被他所骗，他不会蒙羞，反倒会在他们中间得荣誉，因为他是他们蒙拯救的器皿。然而悲观的人（约拿看起来就是这样的人）幻想有祸患临到，就往往坐立不安，其实根本不是祸患，也不会有祸患临到。我们的怨恨和惧怕，多半是由于想象力；人若全然服在想象力的奴役之下，那就真值得可怜。

2. 他为这件事与神相争。他心里憋着气，口里就说了急躁的话（诗篇 106: 33），这里告诉我们他说了些什么（第 2-3 节）：他祷告耶和华，这是个很别扭的祷告，不像他在鱼腹中的祷告；苦难教导我们要谦卑祷告，此时约拿却忘记了。他心中不满，开始祷告起来，有点像他平时遇到难处所行的那样，但他的败坏胜过了他的恩德，他本该凭借神的怜悯求好处，却反倒因为别人凭借神的怜悯得了好处而发怨言。没有比这更不中听的话。（1）神初次吩咐他去尼尼微的时候，他逃离了耶和华的面，先前他为此狠狠自责，现在却开始觉得自己那样做是对的。他说：耶和华啊，我在本国的时候岂不是这样说吗？我早就料到，如果我去尼尼微传道，他们就会悔改，你就会饶恕他们，那时就会有人嘲笑你的话，说你是出尔反尔，岂不是这样的吗？约拿真是个另类，竟然不愿意看到自己的事工有果效！很多人因为担心工作没有果效而差点放弃，约拿却因为担心工作有果效而不愿传道；他至今还深陷在同样的败坏理念中，看来鲸鱼的肚腹没能使他得痊愈。这是他在本国的时候所说的，但这是错话，至今他仍在坚持；他和别的先知很不一样，他很希望他所预言降灾祸的日子临到，如果不临到，他就苦恼。基督的门徒不知道他们的心如何，因为他们希望火从天降，烧灭那不接待他们的城（路加福音 9: 55），约拿更不知道，因为他希望火从天降，烧灭那接待他的城。约拿先前担心会有这样的事，如今果真发生了，他就以为自己发怨言是在理的；苦根一旦在心里扎根，就很难拔出来。约拿怎么知道神会饶恕尼尼微呢？因为我知道你是有恩典、有怜悯的神，宽厚仁慈，容易说话，不轻易发怒，有丰盛的慈爱，并且后悔不降所说的灾。这一切都是真的，神果然是这样宣告他的名，历代的经历也都是这样，约拿不可能不知道；但奇怪的是，神有恩典，有怜悯，这是众圣徒引以为乐、引以为赞美的，约拿却用来埋怨神，仿佛神性中最大的荣耀反倒成了美中不足的败笔。那仆人说：我知道你是忍心的人（马太福音 25: 24），那是说了错话，但即便是说对了，那也不能当作埋怨的理由；而约拿虽然说对了，却是带着责备的语气，那就十分荒唐了。人若有心不满神的良善，不满他宽恕赦免的慈爱，那就在是具有争竞抵触的心态。我们免下地狱，不都是由于神宽恕赦免的慈爱吗？本该是活的香气叫人活，他却看作是死的香气叫人死。（2）他一怒之下，竟然想死（第 3 节），真是无端发怒，奇怪的言辞：耶和华啊，现在求你取我的命吧。既然尼尼微人要活，那就让我死；我宁可死，也不愿看见你我的话受人责难，不愿看见以色列的荣耀转给外邦人；仿佛神的恩典不够犹太人和外邦人同时享用，又仿佛尼尼微人蒙恩意味着他本国的人离怜悯更远。先知以利亚因为辛苦做工没有果效就求死，那是他的软弱（列王纪上 19: 4）。约拿做工很有果效，拯救了一座大城不致灭亡，他却求死，仿佛他做了大好事，就不敢活着做更多的好事；他看见自己劳苦的功效，便心不满意不足（以赛亚书 53: 11）。他所说的话语当中，掺杂着何其偏激的心态啊！约拿从鱼腹中活着出来的时候，觉得生命何其宝贵，那时他感谢神将他的性命从坑中救出来（2: 6），并且他的性命对尼尼微人而言是极大的祝福；如今同样是这个原因，他的性命却成了负担，他祈求卸下，申辩说：因为我死了比活着还好。这样的话可以是恩德的言语，在保罗就是那样，他渴望离世与基督同在，因为那是好得无比（腓立比书 1: 23）；可在这里，这就是愚昧的言语，是冲动、极其败坏的言语；更糟糕的是：[1.] 约拿此时十分有用，所以适合活着。神奇妙认同他的事工，并且令其大有功效。尼尼微人的悔改本该使他心生盼望，希望自己发挥作用，使整个亚述国都悔改；他能活出这样的行善潜力，简直是不可或缺，他却想死，真是荒唐！[2.] 约拿此时十分冲动，所以不适合死。他正在与神相争，岂能求死、径直出现在神审判席前呢？带着这样的情绪离开世界，这合适吗？凡是一时冲动求死的，都是最不该死的，因为一点没有准备好。我们所要做的，应该是做成生命的工，预备死亡，那时就能仰望神按他的意思，随时随处将我们取去。

II. 约拿发脾气，神见状，就责备他，那是何其公义（第 4 节）：他说：你这样发怒合乎理吗？有人理解为：做得好你就不高兴吗？什么？你后悔做了好事吗？神本可因这不虔不敬的怒气而拒绝他，本可按他所说的取他性命，既然求死，就将他当场击杀；但神耐心和他讲理，帮助他消除怒

气，好比那浪子的父亲和他长子讲理一样；约拿此时就好比那长子，埋怨父亲不该接纳他弟弟。你这样发怒合乎理吗？看看至大的神和这愚蠢的人说话，语气何等温和！这是教导我们要用温柔的心将跌倒的人挽回过来（加拉太书 6: 1），用柔和的回答，使怒消退（箴言 15: 1）。神要他扪心自问：你这样合乎理吗？你知道这不合理。我们应当常常这样问自己：说这话合乎理吗？做这事合乎理吗？说得过去吗？岂不该藉着悔改，收回所说的，纠正所行的，不然就永远灭亡了吗？我们要问：1.我这样发怒合乎理吗？一旦怒气上来，就该这样反省：我发怒这么容易，这么频繁，发怒这么久，这样怒气冲冲，在怒中说这么不好听的话，合乎理吗？我允许这些头脑发热的冲动占上风，合乎理吗？2.我见神怜悯悔改的罪人就发怒，这样合乎理吗？那是约拿的罪行。我们见神大得荣耀、世上的神国大得发展的事就发怒，见天使欢欣、多多感谢神的事就发怒，这样合乎理吗？我们自己所需要的那恩典，若离开就灭亡的那恩典，岂能因它而发怒呢？假如没有悔改的空间，没有因悔改而得赦免的指望，我们会成为何等样的人呢？罪人悔改既然是天上的喜乐，但愿那也是我们的喜乐，而不是我们的愁烦。

先知不满；先知的蓖麻树枯萎；神责备约拿（主前 840 年）

5 于是约拿出城，坐在城的东边，在那里为自己搭了一座棚，坐在棚的荫下，要看看那城究竟如何。6 耶和華神安排一棵蓖麻，使其发生高过约拿，影儿遮盖他的头，救他脱离苦楚；约拿因这棵蓖麻大大喜乐。7 次日黎明，神却安排一条虫子咬这蓖麻，以致枯槁。8 日头出来的时候，神安排炎热的东风，日头曝晒约拿的头，使他发昏，他就为自己求死，说：「我死了比活着还好！」9 神对约拿说：「你因这棵蓖麻发怒合乎理吗？」他说：「我发怒以至于死，都合乎理！」10 耶和華说：「这蓖麻不是你栽种的，也不是你培养的；一夜发生，一夜干死，你尚且爱惜；11 何况这尼尼微大城，其中不能分辨左手右手的有十二万多人，并有许多牲畜，我岂能不爱惜呢？」

约拿还在生闷气，正所谓：纷争的起头如水放开（箴言 17: 14），破口越来越大，与神相争，与人相争，都是这样；一旦怒气占了上风，事情就越来越糟糕；所以一开始就应当止息怒气。这里说的是：

I. 约拿不满意尼尼微人的结局。尼尼微人信了他所传的，想必很愿意接待传话的使者，很愿意尊敬他，欢迎他住城中最好的房屋，享受最美的筵宴。约拿却在生闷气，不愿接受他们的款待，不以礼相待，也许有人会担心这样可能会引起他们对他和他所传的话产生反感；然而我们不仅有宝贝放在瓦器里，还有使命交给与我们一样性情的人（雅各书 5: 17），一旦目的达到，就不得不承认这是更加要显明这莫大的能力是出于神，不是出于我们（哥林多后书 4: 7）。约拿抽身离去，出了城，独坐不语，因为他看见尼尼微悔改了（第 5 节）。也许他告诉身边的人，他出城是担心与那城一同毁灭，但他出城，是想看看那城的结局如何，好比亚伯拉罕清早起来，想看看所多玛的结局如何（创世记 19: 27）。四十天正在过去，或者已经过去了，约拿希望尼尼微即便不全然倾覆，至少会有一些灾祸临到它，足够挽回他的信誉；不过他在等待结局的时候心里十分不安。他不愿呆在屋里，担心屋子会塌下来；他用树枝为自己搭了一座棚，坐在棚下，哪怕不得不忍耐严峻的气候。注意：烦躁不安的心，常常费好大劲给自己添麻烦，这样的事很常见；一旦决定发怨言，就发个没完。

II. 正当他愚蠢地自讨苦吃、平添苦楚的时候，神施恩为他提供栖身之处（第 6 节）。约拿坐在他的棚里，心中烦恼，因为夜间寒冷，白日炎热，两者都使他烦恼不堪；神本可说：那是他自己选择的，是他自作自受，是他自己建的房子，随他的便；但神用怜恤的眼光看他，好比慈母看待生闷气的孩子，要帮助他摆脱他由于任性而为自己添加的烦恼。神安排一棵蓖麻，那是一种叶子很宽的植物，并且长满叶子，忽然长出来，遮盖他的草屋或凉棚，大大减少了寒暑的伤害。这是影儿遮盖他的头，救他脱离苦楚，身体既然舒适，就该更好地防范心中的不安；外在的烦恼和苦难往往导致并添加内心的不安。可见神对待苦难中的百姓何其温柔；是的，他们是愚昧，是固执，但他不究察罪孽（诗篇 130: 3）。神先前安排一条大鱼保护约拿免受海水的伤害，现在又安排一棵蓖麻保护他免受空气的伤害；他保守他的百姓免受各样的祸患，动物和植物都听从他的吩咐；他有能力很快作出安排，叫它们成就他的旨意，有能力叫它们瞬间长起来；而若按自然规律，蓖麻生长是个十分缓慢的过程。区区一棵蓖麻，想必作用不大，约拿却因这棵蓖麻大大喜乐：1. 因为在那时实在给他带来极大的安慰。蓖麻虽小，无足轻重，可是一旦来得及时，对我们而言就可

能是宝贵的祝福。蓖麻出现在合宜的地方，可以比香柏树更有用。至小的受造之物可能是极大的灾祸（就如苍蝇和虱子对法老），也可能是极大的安慰（就如蓖麻对约拿），都按神的旨意行。2.因为他正在幻想中，就莫名其妙觉得满意。他因它大大喜乐，为它感到骄傲，因它大大夸耀。注意：性情冲动的人不仅因一点挫折就沮丧，也会因一点喜事就振奋。一件小玩具有时足以叫一个发脾气的孩童安静下来，这棵蓖麻对约拿也是那样。然而智慧和恩德教导我们，在苦难中哀哭的要像不哀哭，在安慰中快乐的要像不快乐（哥林多前书 7: 30）。得了世上的安慰，我们理当快乐，理当感恩，但不必为此大大喜乐；唯有神才是我们的大喜乐；参考诗篇 43: 4。

III.神为他所安排的栖身之处忽然失去，他又开始受苦了（第 7-8 节）。神给他预备安慰，又用同样东西，给他预备苦难；苦难临到并非偶然，都受神所指示、所命定。1.神安排一条虫子，毁坏了蓖麻。他又赏赐又收取，约拿本该因这两样都称颂他的名（约伯记 1: 21）；但只因他在得着蓖麻安慰的时候没有因此称颂神，神就夺去蓖麻的好处，这是公义的。可见世上的安慰都为何物，我们对它们有何指望；它们不过是蓖麻，根长在地里，与万古的磐石相比，不过是纤弱无力的保障；它们不过是枯萎之物，边使用边衰残，其中的安慰很快就被夺去。蓖麻长起来，第二天就枯萎；我们的安慰出来如花，又被割下（约伯记 14: 2）。就在我们最得意的时候，最自以为是的时候，往往就失望。一点小东西就能叫它们枯萎；根上出现一条小虫，整棵蓖麻就毁坏。一点看不见、摸不着的东西，就能成事。我们的蓖麻枯萎，我们竟然还不知道为何枯萎。也许我们最引以为乐的东西最先枯萎，最宝贵的往往也最不安全。神没有打发天使来拔去约拿的蓖麻，只是打发一条虫来咬；蓖麻还长在那里，对他却不起作用。世上的安慰也许还在，但已经变得苦涩；受造之物还在，安慰却不复存在；所剩下的，或者更确切地说是所剩的废墟，只能谴责我们的愚昧，喜乐过了头。2.神又安排东风，使约拿感觉到没有蓖麻的苦楚（第 8 节）。这是一股炎热的东风，将高高的日头所发出的炙热狠狠地吹在约拿头上。这风不是吹散热气的风扇，而是呼啸而来，使热量更加炙热。可怜的约拿完全暴露在日头和热风之下。

IV.约拿就更加烦恼（第 8 节）：他发昏，就为自己求死。既然蓖麻被杀，既然蓖麻死了，干脆把我也杀了，让我和蓖麻一起死。愚蠢的人哪！竟然以为自己和野草同命相连！注意：凡是喜欢埋怨的，就永不缺乏埋怨的事，这是公平的，要显出他们的愚昧来，要受管教，或许便可得医治。由此可见，怒气往往从一个极端冲向另一个极端。约拿见蓖麻茂盛就狂喜，见蓖麻枯萎又狂恼。过份的情感是过份受苦的基础；得到就过份喜爱，往往失去就过份忧愁，两者都显出愚昧来。

V.神为此责备他，再次和他讲理：你因这棵蓖麻发怒合乎理吗（第 9 节）？注意：蓖麻枯萎，不值得我们发怒。倘若苦难的天意夺去我们的亲人、财产或欢乐，我们就该忍耐，不可向神发怒，不可因这棵蓖麻发怒。相对而言，这不过是微小的损失，不能遮荫，仅此而已。这是蓖麻，是枯萎之物，不可能不枯萎。它既枯萎，发怒也无济于事，不能叫它生还，就连我们自己，也很快会像它那样枯萎。一棵蓖麻枯萎了，也许会有另一棵蓖麻长出来取代它；而最能消除我们心中不满的，是蓖麻虽然不在，神却没有不在，在他有丰盛，足以弥补我们所有的损失。

但愿我们都承认，若因蓖麻而发怒，那是不应该，很不应该；但愿我们遇到这样的事，都能平稳安静，好像断过奶的孩子在他母亲的怀中（诗篇 131: 2）。

VI.他还觉得自己发怒、不满，都是有理的，真是奇怪（第 9 节）。他说：我发怒以至于死，都合乎理。说错话固然很糟糕，但如果只是心急说错，如果说错了马上收回，不再说错，那就是情有可原的；而如果说错了还要坚持，那就是十分糟糕了。约拿就是这样的，哪怕神亲自责备他，叫他扪心自问，指望他责备自己，但他还是坚持。可见失控的怒气何其疯狂，若能拴住这吼叫的狮子和发疯的熊，那就真是大有好处，我们也理当尽力如此行。罪和死是两样可怕的事，但约拿在怒气中竟然轻看这两样。1.他不尊重神，竟然冲着他的权柄发怒，神说他不合乎理，他竟然回嘴说他合乎理。怒气往往压过良心，迫使良心作出错误的判断，如约拿这样。2.他不尊重自己，竟然要抛弃自己的性命，以为放纵自己的脾气，以至于死，烦恼至死，都不算什么。经上说：忿怒害死愚妄人；嫉妒杀死痴迷人（约伯记 5: 2），愚妄痴迷的人实在是用自己的怒气割断自己的咽喉，实在是烦恼中消耗自己，生出诸多的软弱来，过份偏激，头脑发昏。

VII.神藉着蓖麻枯萎这件事，叫他明白不该因为尼尼微人得宽恕就发怨言。神用他自己口中的话来判断他，我们有理由相信他终于认错了，因为他没有回答；但愿他恢复理智，不再发怒，那就一切都好。

1.让我们看看神如何与他讲理（第 10-11 节）：你爱惜这蓖麻，原文作：你宽恕这蓖麻，尽力使它活着，若有可能，你会更加尽力，说：这蓖麻竟然枯萎了，真是可惜！那么尼尼微呢？我岂能不爱惜呢？你爱惜蓖麻，我岂能不照样爱惜尼尼微？你想阻止虫子咬蓖麻，我岂能不照样阻止地震毁掉尼尼微？你想想：（1）你爱惜蓖麻，那不过是一棵蓖麻；但我爱惜尼尼微，其中的居民却是千千万万。这是个大城，人口众多，从其中不到两岁的婴孩人数就能看出；在尼尼微，这样的人有十二万，不能分辨左手右手的有十二万，他们都只是婴孩。提到这点，是因为婴孩的年龄往往被看作是无罪年龄。这么多人在尼尼微没有任何过犯，与普遍的罪责无份；可是尼尼微一旦倾覆，他们就都要卷入普遍的灾祸中；我岂能不爱惜尼尼微、岂能不顾念他们呢？神恩待小孩，随时爱惜、帮助他们，甚至为他们的缘故甘愿放过整座城；这可以鼓励当父母的，要凭着信心和祷告，将自己的儿女献给神，虽然他们还没有能力事奉他（还不能分辨左手右手，不能分辨善恶，不能分辨罪孽和本份），但他们有能力领受他的恩惠，得着他的救恩。伟大的救主见有人把孩童带到他跟前来，表现出一种特殊的慈爱；他抱着小孩子，给他们按手，为他们祝福（马可福音 10: 16）。神甚至爱惜尼尼微城中的牲畜，他爱惜牲畜，比约拿爱惜蓖麻来得更合理，因为动物的生命比植物的生命要高级得多。（2）约拿所关心的蓖麻不是他的，他没有费力气，没有栽种，但神所爱惜的尼尼微城中的人却都是他手中的工，他们的存在由他而造，他们的性命由他存留，由他栽种，靠他生长；他造了他们，他们是属他的，因而就更有理由爱惜他们，既然是他手所造的，他就不能藐视（约伯记 10: 3）；约伯曾经这样与神争辩：你的手创造我，造就我的四肢百体，制造我如抟泥一般，你还要使我归于尘土吗（约伯记 10: 8-9）？神在这里也这样与自己争辩。（3）约拿所爱惜的蓖麻是忽然长起来的，价值不大，是一夜发生，原文作：一夜之子；尼尼微却是古城，坚立了很多代，不能轻易放弃：我所爱惜的，需要很多年才能长大，不像这蓖麻一夜发生；我岂能不爱惜这些多年领受天意的呵护、多年作我佃户的人呢？（4）约拿所爱惜的蓖麻一夜干死，瞬间枯萎，就死了。神所爱惜的尼尼微城中的灵魂却不是短命的，而是不朽的，所以应当认真思想，温柔对待。灵魂的价值胜过整个世界，哪怕赚得全世界，也不能补偿灵魂丧失的损失；一个灵魂的价值当然也远胜过许多蓖麻的价值，远胜过许多麻雀的价值；神这样计算，我们也应当这样计算，所以应当关心世上的人，胜过低等的受造物，关心我们自己的宝贵灵魂以及别人的宝贵灵魂，胜过世上的财富和享乐。

2.我们从这一切可以学到：（1）神虽然允许他的百姓落入罪中，却不会允许他们躺在罪中，他总要采取有效措施，指出他们的错误，领他们恢复理智。我们有理由希望约拿自那以后，明白了为何要放过尼尼微人，先前有多不悦，现在应该就有多喜悦。（2）神向顽固悖逆他的人施行审判，那是公义的，而他向悔改回归的罪人施恩，那也是公义的；虽有人向神的怜悯发怨言，只因他们不明白（他的意念和道路远远超过我们的意念和道路，两者之间有天壤之别），但他必显明他这样做是合理的，他一说话就显为公义（诗篇 51: 4）。看看他如何不厌其烦，想要约拿明白，放过尼尼微是合宜的。约拿说：我发怒是合乎理，但他说不上理由来。神说话，也能说出理由来：我发怜悯是合乎理；这要大大鼓励可怜的罪人，盼望从他得怜悯，因他随时愿意施怜悯，又向他当作怜悯纪念碑的人夸胜，那些人因为他做好事就红了眼。他们这样发怨言，将来不得不明白其中的道理：无论他们的心思和原则多么狭窄，无论他们多么希望独占神的恩典归自己，遂自己的心意，但是众人同有一位主，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罗马书 10: 12）；无论是以色列还是尼尼微，各国中那敬畏主、行义的人都为主所悦纳（使徒行传 10: 35）；凡是悔改的，转离恶道的，都得蒙他的怜悯。